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长方集团
CHANGFANG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春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关注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相关内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注意投资仔细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有：2021 年，由于我国新冠疫情较全球防控效果较好，制造业订单在上半年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提升。但下半年开始随着新型变异病毒的出现，以及国外货运运期变长的影响，加之疫情的反复造成许多民众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消费信心收到较大冲击，消费降级以及终端的产品动销普遍放缓，市场整体下滑明显；2021 年，由于我国房地产调控影响开始

逐步起到作用，国内房地产市场发展增速放缓，大量土地出现流拍的现象，这导致其对照明灯具的需求量大幅减少，使得国内 LED 封装、应用产能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导致公司需要面对较大的价格竞争压力；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部分原材料，如塑料粒子、硅胶、荧光粉、铜材、锂电等都有不同幅度的涨价，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受制于资金限制公司光源高端产品的研发及储能业务的开展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商誉、设备及存货等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期大幅增长。尽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但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没有发生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0,108,7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	指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鑫旺资本	指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长方	指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方	指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长方金控	指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铭盛	指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康铭盛	指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高高能佳	指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洪城	指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晶能光电	指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二极管芯片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环氧树脂或硅胶罐封固化过程，以保护芯片正常工作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 m 之间的 LED 器件
UV	指	UV (ultraviolet) 指的是紫外线，分为真空，短波，中波，长波，超长波四种
UVC	指	UVC 是波长 200~280nm(纳米)的紫外光线。短波紫外线在经过地球表面同温层时被臭氧层吸收，不能到达地球表面。
KK	指	1,000,000 颗
PCS	指	个/台/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康铭盛股权出让方，包括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
PPP	指	公私合伙或合营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离网照明	指	离网照明系统是指不接入商业电网、利用独立的发电装置提供照明应用的系统，其中使用电池及其他便携式可移动装置供电的离网照明称为移动照明。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fled.com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玮	江美秀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传真	0755-26923246	0755-26923246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家伟、欧文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599,044,343.04	1,302,857,482.94	22.73%	1,617,021,2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009,786.77	-37,844,476.44	-877.71%	-429,457,84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646,972.77	-76,426,991.17	-472.63%	-440,370,18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820,242.45	146,741,880.42	-167.34%	123,188,77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83	-0.0479	-877.66%	-0.5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83	-0.0479	-877.66%	-0.5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9%	-3.22%	-34.87%	-30.55%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99,245,494.41	2,738,728,428.73	-37.95%	3,259,026,7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295,401.73	1,156,305,188.50	-32.00%	1,191,936,026.2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599,044,343.04	1,302,857,482.94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88,000,166.74	43,958,260.50	主要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011,044,176.30	1,258,899,222.44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2,686,932.62	305,619,042.08	660,289,018.75	360,449,34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86,906.39	7,683,868.46	24,203,268.31	-383,410,0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27,431.12	-9,974,305.93	-30,631,274.09	-375,413,9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85.47	-33,261,191.20	22,728,268.17	-61,630,633.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51,755.86	9,952,815.89	850,00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7,911.96	27,092,826.42	20,802,335.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2.91	1,416.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729,300.82	-7,169,231.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00,000.00	14,156,38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2,361.36	2,026,917.80	-89,407.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318.16	6,907,858.87	3,473,95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25.02	9,600.99	8,830.47
合计	67,637,186.00	38,582,514.73	10,912,33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进入“十四五”时期，中国 LED 通用照明渗透率已达高位，半导体照明行业从高速增长迈入中低速增长区间。据《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数据，2021 年伴随中国经济持续复苏和出口转移替代效应持续，在下游应用的有力拉动下，中国大陆半导体行业整体产值 7773 亿元，较去年增长了 10.8%，开启新一轮产业景气周期。特别是上游芯片和配套环节，出口拉动通用照明芯片市场需求，Mini 背光和直显带动微小尺寸芯片市场需求，以及相关设备、驱动 IC 市场需求提升，叠加龙头企业芯片价格调涨、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上游和配套环节出现显著增长。中游封装在稳步增长的同时，竞争日趋激烈，龙头企业布局重点方向集中在 Mini/Micro-LED 显示领域。下游应用环节通用照明稳健支撑，Mini-LED 等新兴应用市场带动作用显现。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波动和海运费用不断提高等影响，出口企业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国内市场通用照明销量渗透率超过 75%，叠加房地产市场低迷，大型商超建设项目延缓等现状，替代照明市场增长乏力。按产业环节来看，通用照明销量增长显著，驱动上中游和配套环节增长。与此同时，由于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本年度各产业链环节的涨价成为普遍现象，在涨价潮下，中游封装受上下游挤压，利润微薄，下游通用照明产品特别是出口产品在原材料和运输成本双重压力下，利润空间也被压缩。过去两年，疫情带来了出口市场大增、内需市场竞争激烈等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原材料、配套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在外部环境巨变的洗礼下，我国 LED 行业内部不断洗牌，龙头企业话语权持续提升。到 2021 年，中小企业在龙头企业规模优势的挤压下，面临供应链稳定、渠道变化、利润持续压缩等巨大压力。

LED 封装环节已经进入规模化、低毛利的阶段，封装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量大面广的白光 LED 封装产能竞争日益激烈；Mini 背光和 Mini 显示等新兴领域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未定型，对封装企业与上下游联合开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车用 LED 封装领域需要企业大量技术研发和验证前期投入；农业光照、红外 LED、紫外 LED 等创新应用领域企业研发实力的较量逐渐升级。因此许多中小企业被迫退出，制造环节向头部厂商集中效应明显。“十四五”期间，LED 封装环节的发展将逐渐趋于良性，生产效率高、产品优良、性价比高、服务周到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扩大，拥有品牌、技术和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机会。

在国内半导体照明产品销量渗透率已达高位的背景下，增量市场空间较小。叠加国内疫情散点式反复，对基建工程和工商业建设工程进度产生影响，导致需求端恢复放缓，此外国内对房地产市场的持续调控对照明产品需求端也形成了一定压制作用，虽然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下沉到县域和美丽乡村的道路照明基础设施建设有所增长，但总体来说 2021 年通用照明领域内需市场景气度不高。与此同时，工业照明、室内外智能照明以及高光品质照明细分市场则取得了快速增长，以及随着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及“十四五规划”的深入实施，存量市场将从简单的 LED 节能替代转向高节能、高可靠性、智能化解决方案，大幅提升照明产品附加值。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封装业务拥有先进的封装设备及技术、严格的管理体系，白光封装规模居国内前列，是行业优秀的白光封装企业。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自创立以来高度聚焦离网照明业务并延伸开拓智能照明及储能业务，拥有超强的国际化研发和市场拓展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移动便捷、节能环保、品质优良，充分满足了各行业及缺电少电地区用户的照明需求，销售渠道遍布全球。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光源器件封装和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业。公司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LED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顶灯等通用照明产品等。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99,044,343.04元，较上年1,302,857,482.94元上涨22.73%；营业利润-272,916,418.61元，较上年-8,550,246.57下降3,091.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0,009,786.77元，较上年-37,844,476.44元下降877.71%。

1、外部因素：

（1）2021年，由于我国新冠疫情较全球防控效果较好，制造业订单在上半年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提升。但下半年开始随着新型变异病毒的出现，以及国外货运周期变长的影响，加之疫情的反复造成许多民众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消费信心收到较大冲击，消费降级以及终端的产品动销普遍放缓，市场整体下滑明显。

（2）2021年，由于我国房地产调控影响开始逐步起到作用，国内房地产市场发展增速放缓，大量土地出现流拍的现象，这导致其对照明灯具的需求量大幅减少，使得国内LED封装、应用产能出现阶段性能过剩，导致公司需要面对较大的价格竞争压力。

（3）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部分原材料，如塑料粒子、硅胶、荧光粉、铜材、锂电等都有不同幅度的涨价，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2、内部因素：

（1）公司部分产品定位低端，产品毛利率低。

（2）报告期内因公司惠州工业园处置时间长，受制于资金限制公司光源高端产品的研发及储能业务的开展不及预期。

（3）报告期内公司对商誉、设备及存货等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期大幅增长。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在当年末对下一年度的整体需求进行预算分析，在运营中对原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实际订单及库存情况不断作出调整。根据原材料对生产的重要程度及供需情况，公司的采购分为计划性采购和订单型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为主、“补充货源生产”为辅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补充货源生产”是指在满足客户订单生产外，为补充一定库存、应对市场需求而组织的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内部设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有以下三种：

（1）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经销商完善销售网点布局，加强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助于统一汇总中小客户的订单，使得公司可以把大部分精力集中于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提升等方面。

（2）直销模式

公司在直销方面坚持以开发高端大型客户为主，直销模式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动态、客户需求，同时，也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客户，稳固与该等高端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客户黏性。

（3）OEM（ODM）模式

该模式主要是利用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对国内外市场的客户进行全面的对接和配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

需求。4、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全面的硬件实验检验设备和实验室，配置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对于客户反映的各种问题均可以做到全方位处理和解决，无论在客户的应用端或客户的制造端，都可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四）同行业公司简介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LED封装和LED智慧照明品牌业务为主，覆盖LED半导体材料、新型应用产品及创新业务的全球化科技企业。

2、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鸿利智汇证券代码：30021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产销于一体的LED半导体封装器件产品上市企业，专注于LED半导体封装业务、LED照明业务两大板块。

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星光电证券代码：0024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是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高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及其应用产品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LED器件及组件产品。

4、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证券代码：300241）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是专业从事LED封装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

5、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久量股份证券代码：300808）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LED移动照明与LED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涵盖LED应急灯、LED手电筒、LED露营灯、LED台灯、LED球泡灯等各类照明产品。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优秀的白光封装企业，深耕白光LED封装多年，注重研发创新，围绕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优势明显。子公司康铭盛专注离网照明，在全球离网照明的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其拥有一支具备超强产品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占据绝对优势。

2、规模优势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在深圳、惠州、江西均有生产基地，涵盖设计、研发、模具、注塑、生产、品质管理、仓储等全面制造体系，封装技术水平高、生产效率高，离网照明业务规模大、设计能力强，具有领先一步的成本控制优势，并形成独有的制造核心竞争力。

3、销售渠道优势

在产品销售方面，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与50万家终端销售商超进行深入合作，产品销往东南亚、南亚、中亚、南美、非洲、东欧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营销网络遍布国内外，拥有广泛的渠道优势，能够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快速分销新产品、增强品牌影响力、寻找行业细分市场。

4、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拥有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可利用大股东南昌光谷资源，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积极协同，拓展优质客户，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LED业务进一步发展，未来上中下游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的优势将不断增强，产业链的完整布局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5、产品结构丰富，品牌效应增强

公司离网照明业务产品品类齐全，涵盖离网照明应用十大系列800多款产品，处于全球细分市场领先地位。针对不同类

群的客户，产品不断迭代，形成定制化服务，公司聚焦LED光源封装、LED健康照明、特种照明、离网照明和智慧能源等新能源产业，增强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

6、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年富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董事长王敏博士是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其参与研发的硅衬底LED材料及芯片，为蓝光LED提供了第三条技术路线，该技术获得了2015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新冠疫情以及中美贸易战的持续对全球经济运行造成了较大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实施制定的经营计划，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全力拓展国内外重点大客户及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提升了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比重，控制了毛利水平偏低的产品比重，LED封装业务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253,817,207.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55%，占销售收入的15.87%。

报告期内公司LED封装业务产能为42000KK，产量为31822KK，出货量为31901KK，产能利用率为75.77%，产品综合出货良率为97.51%，其中圆片良率为97.12%，较2020年度提升1.68%，为行业领先水平，人机比为1:20，较2020年度提升25.0%，为行业领先水平，毛利率为6.80%，毛利率同比上涨了2.19%；

除照明LED封装，公司在2021年下半年开始布局了红外LED封装、全光谱LED封装等业务，应用领域的发展态势可观。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经实现了红外LED封装、全光谱LED封装的开发，并进入到小批量试产阶段。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事项如下：

(1)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出售惠州工业园及处理部分闲置设备，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降低了由于财务费用及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进一步优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成本管控、流程优化、库存管理、客诉改善、人效提升等方面持续改进，同时，全面提高生产精细化管理能力，优化管理流程，减少冗余资源投入，优化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及绩效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结合康铭盛发展历史及其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管理现状，公司与康铭盛管理团队多次协商沟通，出台了多种措施力争加强对康铭盛的管控。

(3) 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聚焦客户需求，封装研发部门围绕客户的需求在高光效、高显色指数、高电压、高功率这四个方面的优化产品成本及性能，进而实现公司客户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升大客户销售占比、盈利能力和公司行业品牌形象。同时，在全光谱LED封装和红外LED封装两个方向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为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及竞争力做准备。离网产品研发设计，在总体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加大离网生活类人群的新产品拓展。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中产阶层以及专业人群发掘新的需求和市场机会，拓展野营探险、汽车应急、户外休闲、健康生活、家居生活等不同场景和应用的离网生活新品类，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差异。

(4)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整合优化LED封装生产车间，减少了公司管理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各站生产效率，增加了开机数量，优化了各站人机比，同时改善了部分工艺流程，以及出入库流程，提升了生产效率。离网照明产品生产线积极进行自动化改造，降低人工的使用，以降低日趋上涨的人工成本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99,044,343.04	100%	1,302,857,482.94	100%	22.73%
分行业					
工业	1,011,044,176.30	63.23%	1,258,899,222.44	96.63%	-19.69%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36.77%	43,958,260.50	3.37%	1,237.63%
分产品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253,817,207.16	15.87%	449,634,338.09	34.51%	-43.55%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539,191,770.48	33.72%	629,482,148.71	48.32%	-14.34%
其他电子产品	218,035,198.66	13.64%	179,782,735.64	13.80%	21.28%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36.77%	43,958,260.50	3.37%	1,237.63%
分地区					
国内	629,718,370.83	39.38%	763,095,618.38	58.57%	-17.48%
国外	381,325,805.47	23.85%	495,803,604.06	38.06%	-23.09%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36.77%	43,958,260.50	3.37%	1,237.63%
分销售模式					
产品经销	846,626,223.53	52.95%	993,424,068.92	76.25%	-14.78%
产品直销	164,417,952.77	10.28%	265,475,153.52	20.38%	-38.07%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36.77%	43,958,260.50	3.37%	1,237.6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亚洲	移动照明成品及光源	31,920,326,810.13	484,895,608.40	
非洲	移动照明成品	6,041,472.00	54,153,017.12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产品经销	846,626,223.53	83.74%	993,424,068.92	78.91%	-14.78%
产品直销	164,417,952.77	16.26%	265,475,153.52	21.09%	-38.0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011,044,176.30	856,530,607.95	15.28%	-19.69%	-13.64%	-5.93%
其他业务收入	584,780,480.99	518,164,369.81	11.39%	1,230.31%	2,023.13%	-33.09%
分产品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253,817,207.16	236,565,292.43	6.80%	-43.55%	-44.84%	2.19%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757,226,969.14	619,965,315.52	18.13%	-6.43%	10.13%	-12.31%
分地区						
国内	545,960,300.98	480,890,521.11	11.92%	-28.45%	-27.40%	-1.27%
国外	465,083,875.32	375,640,086.84	19.23%	-6.20%	14.02%	-14.32%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光源	销售量	KK	31,900.53	46,544.54	-31.50%
	生产量	KK	31,047.53	41,256.28	-24.70%
	库存量	KK	1,453.32	2,306.32	-37.00%
支架	销售量	KK	1,452.1	782.09	85.70%
	生产量	KK	28,738.61	43,939.03	-34.60%
	库存量	KK	1,662.61	2,292	-27.50%

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52,643,474	56,379,622	-6.60%
	生产量	PCS	54,412,250	53,140,535	2.40%
	库存量	PCS	6,005,449	4,236,673	41.70%
其他	销售量	PCS	20,273,279	10,418,337	94.60%
	生产量	PCS	6,755,859	6,091,288	10.90%
	库存量	PCS	1,024,066	849,151	20.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光源销售量同比下降31.5%，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减少所致；
- 2、光源库存量同比下降37.00%，主要系报告期内清理旧库存所致；
- 3、支架销售量同比上涨85.70%，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增加所致；
- 4、支架生产量同比下降34.60%，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量减少所致；
- 5、照明成品库存量同比上涨41.70%，主要系报告期对外销售减少所致；
- 6、其他库存量同比上涨94.60%，主要系报告期对外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贴片光源	销售量	KK	31,900.53	46,544.54	-31.46%
	销售收入	元	253,817,207.16	449,634,338.09	-43.55%
	销售毛利率	%	6.8	4.61	2.19%
移动照明成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销售量	PCS	69,230,293	66,066,707	4.79%
	销售收入	元	757,226,969	809,264,884.35	-6.43%
	销售毛利率	%	18.31	30.44	-12.31%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光源（KK）（按芯片算）	42,000	31,822	75.77%	
照明成品（PCS）	57,610,000	54,348,152	94.34%	
其他电子产品（PCS）	6,979,000	6,755,859	96.80%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707,246,778.81	82.57%	799,257,391.12	80.58%	-11.51%
工业	直接人工	70,007,872.01	8.17%	91,328,336.62	9.21%	-23.34%
工业	制造费用	79,275,957.13	9.26%	101,262,511.12	10.21%	-21.7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2,008,068.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9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5,839,786.71	6.51%
2	第二名	35,751,860.54	3.54%
3	第三名	35,095,729.24	3.47%
4	第四名	32,860,288.73	3.25%
5	第五名	32,460,403.16	3.21%
合计	--	202,008,068.38	19.9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6,758,023.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450,075.73	5.01%
2	第二名	27,336,717.32	3.87%
3	第三名	27,588,656.00	3.90%
4	第四名	26,831,627.67	3.79%
5	第五名	19,550,946.89	2.76%
合计	--	136,758,023.61	19.3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545,931.85	33,501,450.98	9.09%	
管理费用	74,049,620.22	71,300,154.08	3.86%	
财务费用	42,179,719.63	82,047,290.27	-48.59%	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研发费用	69,113,700.13	98,611,183.32	-29.9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开发一种与 2835 中杯共用端子 2835 常规支架	100%
开发一种 2835-75 宽 大杯水口防掉粉支架	100%
开发一种 3014-75 宽 0.20 料厚支架	100%
开发一种可随意切换素材料厚模具	100%
开发一种易取废料吸风斗	100%
KSF 高显产品提亮及降成本方案	100%

低蓝光产品开发	100%
人体节律照明开发	100%
一种应用于教育照明护眼光源	100%
一种应用于舞台、景观装饰或电子产品上的 EMC3030RGB 灯珠	100%
植物灯开发资料	100%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67	422	-13.0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05%	10.28%	3.7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2	25	-12.00%
大专及以下	345	397	-13.1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0	156	-29.50%
30~40 岁	171	184	-7.10%
40 岁以上	86	82	4.9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9,113,700.13	96,978,325.73	107,955,493.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2%	7.44%	6.6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692,256.15	1,721,211,724.28	-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512,498.60	1,574,469,843.86	-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0,242.45	146,741,880.42	-16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96,642.00	91,063,818.47	52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41,053.99	115,306,928.42	-2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55,588.01	-24,243,109.95	2,08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84,651.60	1,115,799,471.48	-4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473,689.33	1,280,824,949.42	-2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89,037.73	-165,025,477.94	15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5,316.32	-46,314,463.05	-26.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及票据到期支付相应的保证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及票据到期支付相应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36,135,318.77	87.44%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9,375,171.30	-3.47%	主要系预计负债转回及无法支付的款项确认	否
营业外支出	6,521,021.14	-2.41%	主要系罚款滞纳金支出、盘亏损失形成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4,992,611.10	9.25%	主要系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7,970,367.63	-2.95%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否
其他收益	14,636,123.16	-5.42%	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1,303,416.44	12.44%	240,394,367.33	8.78%	3.66%	
应收账款	498,376,943.98	29.33%	606,045,853.49	22.13%	7.20%	
存货	193,456,444.45	11.38%	201,336,488.97	7.35%	4.03%	
投资性房地产	75,479,543.58	4.44%	551,216,316.59	20.13%	-15.69%	主要系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
固定资产	530,811,937.36	31.24%	638,494,439.81	23.31%	7.93%	
在建工程	2,919,884.00	0.17%	10,317,342.75	0.38%	-0.21%	
短期借款	389,017,349.61	22.89%	472,150,000.00	17.24%	5.65%	
合同负债	11,990,785.52	0.71%	11,871,044.97	0.43%	0.28%	
长期借款	59,000,000.00	3.47%	171,399,500.00	6.26%	-2.7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098,830.44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应收票据	5,107,863.14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263,243,175.22	用于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无形资产	32,860,135.66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75,479,543.58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515,789,548.04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	75,268.87	14,629.56	77,721.3	14,565.81	44,509.77	59.13%	0	不适用	0

	行									
合计	--	75,268.87	14,629.56	77,721.3	14,565.81	44,509.77	59.13%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核准，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净额 75,268.87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9.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是	54,268.87	12,211.53		12,211.53	100.00%		127.81	1,713.28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	21,000		21,000	100.00%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否		24,400		24,400	100.00%				不适用	否

目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是		5,543.96	63.75	5,543.96	100.00%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65.81	14,565.81	14,565.81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268.87	77,721.3	14,629.56	77,721.3	--	--	127.81	1,713.2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5,268.87	77,721.3	14,629.56	77,721.3	--	--	127.81	1,713.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截至报告期末：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累计投资 12,211.53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的 60.95%，公司及其合作方尽最大努力通过投标获得相关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但由于照明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远远落后于既定投资计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p> <p>1、PPP 项目数量低于预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联合照明节能服务商积极展开实施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公司与合作方通过招投标的方式 获得城市路灯节能改造等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并在中标后与第三方签订三方协议。尽管公司及其合作方尽最大努力通过投标获得相关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但由于照明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p> <p>2、近年来，LED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其中，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离网照明及通用照明产品等，在路灯节能改造方面不具备竞争力。</p> <p>3、公司已参与合作的部分照明节能服务项目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报慢，项目收益远远不如预期且投资款项未及时收回。</p> <p>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p> <p>因长方大楼项目建设历时较长，随着近几年 LED 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原规划的长方大楼具体使用安排已不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随着公司战略调整，公司产品也将会随之调整，原定的实验室设备不适用研发规划的新产品。</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不适用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继续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末，12,000.0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	不适用

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5,543.96	63.75	5,543.96	100.00%			不适用	是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24,400		24,400	100.0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及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14,565.81	14,565.81	14,565.81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509.77	14,629.56	44,509.7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9,834.31 万元用于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p>								

	<p>的相关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4,400 万元用于购买康铭盛部分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随着近几年 PPP 市场的变化，公司对 PPP 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募投项目在实施难度、投资收益等方面与预期相差较大，继续按原方案实施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因长方大楼项目建设历时较长，随着近几年 LED 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原规划的长方大楼具体使用安排已不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随着公司战略调整，公司产品也将随之调整，故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不再进行长方大楼项目中原规划的实验设备采购安装、办公室实验室装修等未投入的配套建设事项的投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并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及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长方大楼项目建设历时较长，随着近几年 LED 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原规划的长方大楼具体使用安排已不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随着公司战略调整，公司产品也将随之调整，故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不再进行长方大楼项目中原规划的实验设备采购安装、办公室实验室装修等未投入的配套建设事项的投入。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交易情形			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及地上相关不动产、空调、铁架床、办公家具等	2021年05月21日	57,500		此次转让惠州工业园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问题，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金额约为4,124.13万元		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多方对比询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107,376,000	1,366,292,115.91	1,025,571,829.56	760,446,654.89	-25,785,121.11	-24,696,907.94
惠州长方	子公司	制造业	190,000,000	467,289,367.43	84,223,845.80	578,059,039.16	25,617,171.99	15,896,506.6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长方教育	注销	长方教育未实际经营业务，此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2年，国内新冠疫情点状反复、俄乌战争导致的国际局势动荡不定、中美贸易摩擦波动、国际海运能力恢复缓慢、美元进入加息周期等等，公司仍将面临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公司需要做的是以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为本，积极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2022年公司将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增强持续竞争力

公司将结合现有技术积累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公司将加大全光谱LED封装研发生产，拓展植物照明、健康照明、智能照明等市场，在LED新的应用领域寻找发展机会，培育新业务增长点。加大智能照明、健康照明及储能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推动离网产品往光健康、智能化、多功能、新时尚方面升级迭代。公司将利用遍布全球的渠道资源及深厚的研发创新能力积淀，拓展LED新的应用领域，积极寻求其他细分领域的市场机会，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

2、整合产业链资源，夯实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雄厚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行业资源，凭借公司对LED芯片、半导体照明应用、离网照明的深刻理解及产业链优势，整合上中下游资源，积极创新，调整产品结构，严格成本管控，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3、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将细化自有产品的市场定位，针对不同客户发掘新的需求和市场机会，拓展野营探险、汽车应急、户外休闲、健康生活、家居生活等不同场景和应用的离网生活新品类，满足不同用户的差异需求。针对差异化使用场景开发更合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优化产品功能，形成和客户需求密切绑定的营销体系。进一步加强渠道建设力度，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巩固市场和行业地位。

4、积极利用市场融资，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将继续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在加强存货及应收款管理提升资金周转率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工具，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5、加强分子公司管控，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将引进科学、有效的管理方法，切实提高管理效率，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保障公司健康合规运营。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等措施，使得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

到有效实施，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6、持续引进人才，建设高质量团队

持续研发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这对于技术人员知识背景、研发能力及操作经验积累均有较高要求。杰出和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此公司会持续吸纳和培养人才，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建设一流的团队，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LED应用技术更新及生产设备迭代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小型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制造环节向头部企业集中效应明显，大企业将凭借产线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更显著的产品一致性、成本等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立足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客户结构调整力度，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对外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国际市场，促进业务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内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控制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积极创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面临人才缺乏及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借鉴国内外成长期企业成功经验，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持续完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近年连续亏损，加之近年来民营企业仍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强存货及应收款管理提升资金周转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工具，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4、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受疫情、国际局势动荡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产品上涨的成本向下游客户转嫁能力弱，对公司的产品利润将造成一定影响。中国迅速步入老龄化社会导致的人工成本上升也会影响公司利润。

公司将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厂商协商，根据公司情况分别实施集中采购方式和分散采购方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成本管控，进行产线自动化改造，积极提高原材料材料利用率，持续创新，改善生产工艺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5、子公司管控不力风险

2021年由于公司对子公司康铭盛的管控存在不足，未来需持续加强对分、子公司管控，公司存在对康铭盛管控不力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度、人事、财务、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以确保公司合规健康运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料	
2021 年 05 月 14 日	约调研平台“长方集团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及组织，并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组成，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规范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合规运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健全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及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惠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公司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优化，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相互独立、协作和制约。

5、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51%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61%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50%	2021 年 08 月 18 日	2021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07%	2021 年 09 月 08 日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4)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敏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8年07月02日							
刘志刚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9年12月04日							
姜泽宇	董事	现任	男	36	2021年08月18日							
梁涤成	董事	现任	男	46	2020年05月20日							
王寿群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8年06月28日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8年06月28日							
阮军	独立董	现任	男	48	2020年							

	事				05月20日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20年05月20日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5	2021年08月02日							
黄楚钰	监事	现任	女	27	2021年08月18日							
江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8年09月21日							
江如练	董事	离任	女	35	2018年06月28日	2021年07月22日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34	2020年05月06日	2021年01月18日						
周琰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女	32	2021年01月18日	2021年08月02日						
陈婷	监事	离任	女	31	2020年05月20日	2021年08月18日						
饶奋明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20年05月24日	2021年08月31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江如练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耀明先生、周琰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陈婷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饶奋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江如练	董事	离任	2021年07月2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1年01月18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琰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1年08月0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婷	监事	离任	2021年08月18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
饶奋明	副总经理	解聘	2021年08月3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8月02日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姜泽宇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8月18日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黄楚钰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8月18日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为中国国籍。

王敏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

刘志刚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车仆电子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车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姜泽宇先生：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州阿拉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稳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新纳晶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沙江联合资本、南昌光谷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梁涤成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经理，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战略企划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寿群女士：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

方志刚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民建会员、企业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上海锦江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阮军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秘书长、NB-IoT智能照明联合实验室主任、住建部科技委市政交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照明学会副理事长、ISO/TC274（光与照明）技术委员会中国代表、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SAC/TC224/SC3)委员。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1名，均为中国国籍。

田洪平先生：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SAP高级

工程师，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

陈兵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支架制造中心经理。

黄楚钰女士：1995年1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薪资主管，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资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均为中国国籍。

刘志刚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江玮先生：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玖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通达工业集团（HK0526）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7月0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南昌光谷直接持有公司 14.97% 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5.92% 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9%，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敏先生为南昌光谷董事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敏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4月03日		否
王敏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02月13日		否
王敏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07月16日		否
王敏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24日		否
王敏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18日		否
王敏	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07月13日		否
王敏	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07月14日		否
姜泽宇	江西晶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9日		否
阮军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8日		否
阮军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16日		否
阮军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6月20日		否
阮军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6月01日		否
阮军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29日		是
阮军	常州国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14日		否
阮军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秘书长	2019年11月29日		是

阮军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	2020年11月10日		否
阮军	NB-IoT 智能照明联合实验室	主任	2018年12月18日		否
阮军	住建部科技委市政交通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9年10月12日		否
阮军	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	副理事长	2015年08月28日		否
阮军	江苏省照明学会	副理事长	2015年08月28日		否
阮军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 (SAC/TC224/SC3)	委员	2008年09月12日		否
方志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助理	2020年01月01日		是
方志刚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是
方志刚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05日		是
王寿群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2014年11月07日		是
王寿群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及高级合伙人	2002年07月01日		是
刘志刚	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04日		否
刘志刚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12日		否
刘志刚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25日		否
梁涤成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19日		是
江玮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03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监事按1,000元/月额外发放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11.43万/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会费据实报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6名（含历任），2021年实际支付董监高报酬400.18万元（按照在报告期内实际任职时间统计）。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敏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85.14	否
刘志刚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现任	77.87	否
姜泽宇	董事	男	36	现任	0	否
梁涤成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王寿群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11.43	否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1.43	否
阮军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1.43	是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26.71	否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现任	8.35	否
黄楚钰	监事	女	27	现任	5.41	否
江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06.79	否
江如练	董事	女	35	离任	0	是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4	离任	1.04	否
周琰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2	离任	9.77	否
陈婷	监事	女	31	离任	7.84	否
饶奋明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36.97	否
合计	--	--	--	--	400.18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01月10日	2021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02月07日	2021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03月21日	2021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0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0 日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17 日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敏	12	2	10	0	0	否	4
刘志刚	12	10	2	0	0	否	4
姜泽宇	5	2	3	0	0	否	1

梁涤成	12	3	9	0	0	否	4
王寿群	12	3	9	0	0	否	4
方志刚	12	1	11	0	0	否	4
阮军	12	1	11	0	0	否	3
江如练	6	1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志刚、阮军、姜泽宇、江如练（离任）	7	2021年01月21日	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年03月11日	审议《关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沟通公司2020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1年04月16日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p>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2021 年 07 月 29 日	<p>审议《关于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p>			
			2021 年 08 月 15 日	<p>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2021 年 10 月 21 日	<p>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1 年 12 月 29 日	<p>审议《关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沟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军、王寿群、王敏	1	2021年07月29日	审议《关于建议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寿群、王敏、方志刚	1	2021年04月16日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王敏、刘志刚、阮军	1	2021年03月25日	审议《关于建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7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18
销售人员	111
技术人员	274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184
合计	3,2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93
专科及以下	3,127
合计	3,220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理解、关心员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同时，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员工实际工作的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知识水平和岗位胜任能力，为公司输送更多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90,108,76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15,959,281.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7,938,335.57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3,897,617.20 元。故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控制各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子公司康铭盛存在财务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除子公司康铭盛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外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基本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子公司康铭盛的信息系统使用不规范	可能会影响康铭盛存货数据的准确	拟协商统一使用公司的 SAP 系统解决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刘志刚、李迪初、江玮、彭立新	需协商一致
2020 年 03 月 16	存在使用体外世	未遵守公司制度	世永成公司已注	2021 年 12 月 31	彭立新	完成

日	永成公司账户情形		销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盘点及存货呆滞品管理不规范	可能会影响相关资产数据的准确性	拟协商统一使用公司的 SAP 系统解决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刘志刚、李迪初、江玮、彭立新	需协商一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通过第三方回款	销售与收款循环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拟协商统一使用公司的 SAP 系统解决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刘志刚、李迪初、江玮、彭立新	需协商一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未定期实施对康铭盛审计监督	不能及时发现康铭盛的内控缺陷	拟协商加强对康铭盛的定期审计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刘志刚、李迪初、江玮、彭立新	需协商一致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加强对康铭盛财务、人事等方面的管控及审计监督	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协商	就加强对康铭盛财务、人事的管控曾达成一致，但康铭盛管理团队未执行	协商分步实施	就加强财务资金支持管理及康铭盛副总以上人员录用达成一致	通过协商落实，尽量减少对经营的影响，优先加强财务及人事管控，再加强审计监督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重大事项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②违法国际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④公

	<p>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是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 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 但小于 2% 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2% 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小于 1% 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以下；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以上。</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3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长方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长方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子公司管控存在重大缺陷

长方集团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公司）表示为了资金安全，将其日常资金存放于深圳市世永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直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世永成公司账户销户。该事项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

2022 年 4 月 22 日，康铭盛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未入账返利。该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且长方集团未能在日常监督中发现上述未入账情况。

上述事项表明，长方集团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师在年审监盘过程中发现康铭盛公司存在大量的呆滞存货，截至审计报告日，康铭盛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呆滞存货清单以及呆滞存货形成过程的资料。康铭盛公司存货在多个仓库存放，各仓库的出入库统一记录，仅根据物料进行识别加以区分，没有建立相应的分库核算管理，无法判断仓库物料区分的完整性、准确性。

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存货的存在、完整性、计价与分摊认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三）销售与收款存在重大缺陷

康铭盛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本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含税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康铭盛公司未能妥善保存并提供完整的证明第三方回款款项来源的相关资料。

上述第三方回款资料缺失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四）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康铭盛公司由于系统更换未妥善保存原系统的数据，导致依赖系统生成的人事薪资、成本核算等模块数据丢失。虽然人工核算可以一定程度上弥补相关的影响，但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然可能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长方集团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长方集团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对长方集团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长方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294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长方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子公司管控存在重大缺陷

长方集团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公司）表示为了资金安全，将其日常资金存放于深圳市世永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直至2021年12月13日世永成公司账户销户。该事项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

2022年4月22日，康铭盛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未入账返利。该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且长方集团未能在日常监督中发现上述未入账情况。

上述事项表明，长方集团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师在年审监盘过程中发现康铭盛公司存在大量的呆滞存货，截至审计报告日，康铭盛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呆滞存货清单以及呆滞存货形成过程的资料。康铭盛公司存货在多个仓库存放，各仓库的出入库统一记录，仅根据物料进行识别加以区分，没有建立相应的分库核算管理，无法判断仓库物料区分的完整性、准确性。

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存货的存在、完整性、计价与分摊认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1. 销售与收款存在重大缺陷

康铭盛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本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含税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康铭盛公司未能妥善保存并提供完整的证明第三方回款款项来源的相关资料。

上述第三方回款资料缺失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1. 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康铭盛公司由于系统更换未妥善保存原系统的数据，导致依赖系统生成的人事薪资、成本核算等模块数据丢失。虽然人工核算可以一定程度上弥补相关的影响，但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然可能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长方集团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长方集团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对长方集团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长方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填报系统，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进行了自查工作，一共涉及七大方面共计119个回答，公司认真梳理填报，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专项自查工作。

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整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公司对下列事项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1、公司存在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后未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原因：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79,623,504.84元，未弥补亏损为-379,623,504.84元。公司实收股本为790,108,769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则理解疏忽，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后未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情况：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公司财务章及法人章系同一人保管

具体原因：2020年5月24日至2020.12.31日，公司财务章及法人章由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江玮一人进行保管和操作。

整改情况：公司财务章已由财务负责人移交至公司财务经理进行保管和操作，法人章仍由财务负责人保管。

3、公司对康铭盛的管控存在不足

具体原因：由于业绩豁免及其他承诺调整内容公司与康铭盛原股东代表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对康铭盛的财务、人事未达到加强管控的预期，公司对其管控存在不足。

整改情况：2021年，公司多次召开会议就加强对康铭盛的管理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更为细致的管理办法，也多次和康铭盛管理团队协商沟通，力保在不影响康铭盛生产经营的情形下逐渐加强对康铭盛的管控。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分步实施以达到对康铭盛的有效管控，维护公司稳定经营。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赢。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电话、互动易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用工制度，健全公司的员工激励机制及福利体系。公司重视每位员工的职业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竞争和发展机会。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多方面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注重保障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坚持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共赢。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合格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及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坚持绿色、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不断改进及优化生产工艺，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实现公司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同时，始终秉承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员工参与防疫工作，为灾区捐助物资，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邓子长、邓子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第三方谋求获得长方集团实际控制权，不单独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对南昌光谷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2019年06月01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长方集团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	2018年03月27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长方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长方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长方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长方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长方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p>			
--	--	--	--	--	--

		<p>在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保证长方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向长方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长方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长方集团的财务</p>			
--	--	---	--	--	--

		<p>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长方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长方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长方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长方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p>			
--	--	---	--	--	--

			<p>对长方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与长方集团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在与长方集团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方集团及其子公司。</p>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本合</p>	2018年03月27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伙企业/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4、本次权益</p>			
--	--	--	--	--	--

		<p>变动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p> <p>5、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p>			
--	--	---	--	--	--

			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p>	2018 年 03 月 27 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p>			
--	--	---	--	--	--

			<p>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李迪初、李映红、聂卫</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照明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长方照明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p>	<p>2015 年 06 月 12 日</p>		<p>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二）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p>			
--	--	--	--	--	--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方照明公司章程、康铭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方照明及康铭盛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p>			
--	--	--	--	--	--

			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方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方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增持及锁定的承诺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收到本次交易全部对价之日后 6 个月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内，以不高于 8 元 / 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受让方股票（证券代码：300301），购买总金额不低于 3.3 亿元。其中，除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外，其他出让方用于购买股票之对价合计不应低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对价的 80%，剩余部分由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补足。该等增持的股票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出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南昌光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9,505,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超期未履行

			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李迪初、聂卫	关于回收应收账款的承诺	甲方积极管控应收账款，并承诺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不低于 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李迪初、聂卫	关于回收应收账款的承诺	甲方积极管控应收账款，并承诺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不低于 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增持计划期间内公司一直在与各意向方洽谈处置惠州工业园一事，且又恰逢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过快，再加上业绩预告窗口期的限制，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及导致公司股价波动加剧，出于谨慎考虑，南昌光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71 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71 号），经过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就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多次交流，我们尊重并接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无异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严肃认真对待本次审计结果，反思和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进行必要修订，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予以协助；经过本次审计后，组织公司和子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和新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监管规则，同时，强化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并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和内部审计工作，必要时聘请外部机构协助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定期内部审计工作。
- 2、督促公司成立专项治理和整改工作组，认真反馈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各项财务质疑，详尽解释相关问题；同时，在全面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尽快启动会计核算信息中存在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和后续审计工作，续聘或新聘合格审计机构在限定时间内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审计，对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事项在核查清楚前提下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特别是涉及子公司康铭盛 1.68 亿元销售返利事项，核查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交易合同的有效性、与涉及客户销售返利是否涉及多个会计期间、是否按会计差错重述前期财务报表，力争消除可能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相关事项。
- 3、尽快召开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对于本次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认真解答投资者疑问。

三、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71 号）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3 商誉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方集团收购康铭盛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38,337.85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38,337.85 万元。长方集团于 2021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金额为 14,883.90 万元。由于形成本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销售返利的确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报告期初及本期商誉减值金额产生影响。

2.存货管理

长方集团子公司康铭盛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9,111.25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953.74 万元。项目组在年审监盘过程中发现存在大量的呆滞品，并要求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呆滞品清单以及形成呆滞过程的相关资料。根据康铭盛提供的呆滞品清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呆滞品清单中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1,793.80 万元。由于未能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相关呆滞品清单的完整性和形成时间，我们无法判断呆滞品的总体金额及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

长方集团子公司康铭盛采用经销商和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境内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境外销售由于受所在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本年度涉及境内和境外销售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含税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来源，我们无法判断第三方回

款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销售返利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事项, 2022 年 4 月 22 日, 长方集团子公司康铭盛经过公司自查, 发现其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未入账销售返利。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销售返利合同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商业合理性,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长方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5.内控失效

如本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销售返利的确认和存货管理”所述, 表明长方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以及康铭盛公司的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前述重大缺陷致使公司未能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无法判断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四、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及措施

1、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 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细化与明确对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奖惩等方面实施控制的流程与制度, 加强对子公司的内审管理与委派监督, 加强对子公司重大决策的参与, 切实落实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

2、逐渐过渡到统一使用公司的 SAP 系统, 进一步夯实财务基础, 提高财务核算信息质量及效率, 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进一步完善与存货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与内控制度, 完善存货清理相关的制度与审批流程, 完善对存货清理相关原始单据、资料的搜集、保管。

3、续聘或新聘合格审计机构核查返利事项的真实性、交易合同的有效性、涉及客户销售返利是否涉及多个会计期间、是否按会计差错重述前期财务报表, 力争消除可能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相关事项。

4、完善销售回款制度, 逐渐减少第三方回款, 每月对销售回款定期进行专项审计, 确保销售相关流程内部控制有效, 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说明。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71 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 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 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71 号), 经过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 就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多次交流, 我们尊重并接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 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无异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此外, 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 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 有效化解风险, 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严肃认真对待本次审计结果, 反思和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进行必要修订, 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经过本次审计后, 组织公司和子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和新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监管规则, 同时, 强化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并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和内部审计工作, 必要时聘请外部机构协助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定期内部审计工作。

2、督促公司成立专项治理和整改工作组, 认真反馈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各项财务质疑, 详尽解释相关问题; 同时, 在全面修

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尽快启动会计核算信息中存在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和后续审计工作,续聘或新聘合格审计机构在限定时间内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审计,对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事项在核查清楚前提下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特别是涉及子公司康铭盛 1.68 亿元销售返利事项,核查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交易合同的有效性、与涉及客户销售返利是否涉及多个会计期间、是否按会计差错重述前期财务报表,力争消除可能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相关事项。

3、尽快召开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对于本次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认真解答投资者疑问。

三、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71 号)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3 商誉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方集团收购康铭盛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38,337.85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38,337.85 万元。长方集团于 2021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金额为 14,883.90 万元。由于形成本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销售返利的确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报告期初及本期商誉减值金额产生影响。

2.存货管理

长方集团子公司康铭盛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9,111.25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953.74 万元。项目组在年审监盘过程中发现存在大量的呆滞品,并要求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呆滞品清单以及形成呆滞过程的相关资料。根据康铭盛提供的呆滞品清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呆滞品清单中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1,793.80 万元。由于未能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相关呆滞品清单的完整性和形成时间,我们无法判断呆滞品的总体金额及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

长方集团子公司康铭盛采用经销商和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境内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境外销售由于受所在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本年度涉及境内和境外销售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含税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来源,我们无法判断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销售返利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事项,2022 年 4 月 22 日,长方集团子公司康铭盛经过公司自查,发现其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未入账销售返利。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销售返利合同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长方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5.内控失效

如本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销售返利的确认和存货管理”所述,表明长方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以及康铭盛公司的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前述重大缺陷致使公司未能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无法判断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四、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及措施

1、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细化与明确对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奖惩等方面实施控制的流程与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内审管理与委派监督,加强对子公司重大决策的参与,切实落实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

2、逐渐过渡到统一使用公司的 SAP 系统,进一步夯实财务基础,提高财务核算信息质量及效率,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进一步完善与存货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与内控制度,完善存货清理相关的制度与审批流程,完善对存货清理相关原始单据、资料的搜集、保管。

3、续聘或新聘合格审计机构核查返利事项的真实性、交易合同的有效性、涉及客户销售返利是否涉及多个会计期间、是否按会计差错重述前期财务报表,力争消除可能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相关事项。

4、完善销售回款制度,逐渐减少第三方回款,每月对销售回款定期进行专项审计,确保销售相关流程内部控制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将持续关注并依法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已办理完毕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长方教育未实际经营业务，此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长方教育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完成后，长方教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家伟、欧文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并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将在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5月28日,聚灿光电因本公司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与本公司发生诉讼	8,793.45	否	已结案	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按期向聚灿光电支付货款本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7,051,962.36元。	公司已按调解书约定按期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2021年07月15日	www.cninfo.com.cn
2019年8月28日,江西某公司因产品质量纠纷与本公司发生诉讼	1,497	否	已结案	公司终审胜诉,判决对方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520万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6月20日,本公司因深圳某公司、普宁某公司未支付服务款项与其发生诉讼	1,897	否	达成调解协议,分期支付。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对方公司分期支付服务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方未按调解书约定支付,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3月2日,本公司因深圳某公司、湖南某公司拖延支付本公司合同款项与其发生诉讼	2,590	否	已结案	在法院的调解及与对方的协商下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对方按期向我司支付人民币共计1,400万元。	对方已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其他诉讼事项汇总	431.06	否	部分已判决或达成调解协议正在执行阶段,部分案件待审理	部分正在执行生效判决,部分正在履行调解协议。	部分已执行完毕,部分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深交所对南昌光谷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深交所对鑫旺资本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邓子长、邓子权	其他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深交所对邓子长、邓子权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对邓子长、邓子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21年收入(元)	2020年收入(元)
租赁客户1	深圳长方工业园	16,122,710.26	15,705,980.47
租赁客户2	惠州长方工业园	13,438,050.23	1,664,042.62
租赁客户3	惠州长方工业园	7,735,584.64	8,223,661.71
租赁客户4	惠州长方工业园	1,216,115.40	1,313,434.24

租赁客户5	惠州长方工业园	1,187,775.13	1,359,158.61
租赁客户6	惠州长方工业园	1,054,031.72	1,113,970.02
租赁客户7	惠州长方工业园	756,440.50	424,865.40
租赁客户8	惠州长方工业园	660,697.95	1,296,844.60
租赁客户9	惠州长方工业园	596,957.18	0.00
其他	惠州长方工业园	1,550,199.69	3,365,254.57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9,100	2019年10月16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21年04月27日	100,000								否
惠州长方	2021年05月22日	57,500	2021年05月21日	5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7,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7,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3,000	2020年01月0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江西康铭盛	2020年08月28日	2,000	2020年08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9,100	2019年10月16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江西康铭盛	2021年08月25日	2,000	2021年08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3,000

保额度合计 (C3)		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9,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8,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0,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7,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7,5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坐落于惠州仲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 1 号的地块及地上相关不动产、空调、铁架床、办公家具等，交易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75,000,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为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作价。报告期内，惠州长方已办理完毕惠州工业园及其附属资产的转移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惠州长方工业园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及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康铭盛返利事项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部分予以描述。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108,769	100.00%						790,108,76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90,108,769	100.00%						790,108,76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90,108,769	100.00%						790,108,7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7%	118,290,826			118,290,826	质押	118,290,826	
							冻结	118,290,826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59,258,158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			41,949,552	冻结	41,949,552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3.51%	27,760,000	-11,574,800		27,760,000	质押	27,760,000	
							冻结	26,960,000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2.91%	22,957,518	-34,084,512		22,957,518	质押	22,870,000
							冻结	22,357,518
李映红	境内自然人	0.99%	7,818,500			7,818,500		
徐思凡	境内自然人	0.76%	6,000,000	4,350,000		6,000,00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54%	4,256,800	4,256,800		4,256,800		
陈鹤亭	境内自然人	0.42%	3,342,900	3,342,900		3,342,9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0%	3,131,547	2,813,936		3,131,5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李迪初、李映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 46,766,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18,290,826	人民币普通股	118,290,826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59,258,158	人民币普通股	59,258,158					
李迪初	41,949,55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9,552					
邓子权	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0,000					
邓子长	22,957,518	人民币普通股	22,957,518					
李映红	7,8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8,500					
徐思凡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张秀	4,2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6,800					
陈鹤亭	3,3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2,9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131,547	人民币普通股	3,131,54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李迪初、李映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股东张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417,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9,500 股，实							

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际合计持有 4,256,800 股。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王敏	2009 年 11 月 30 日	913601066984520670	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模组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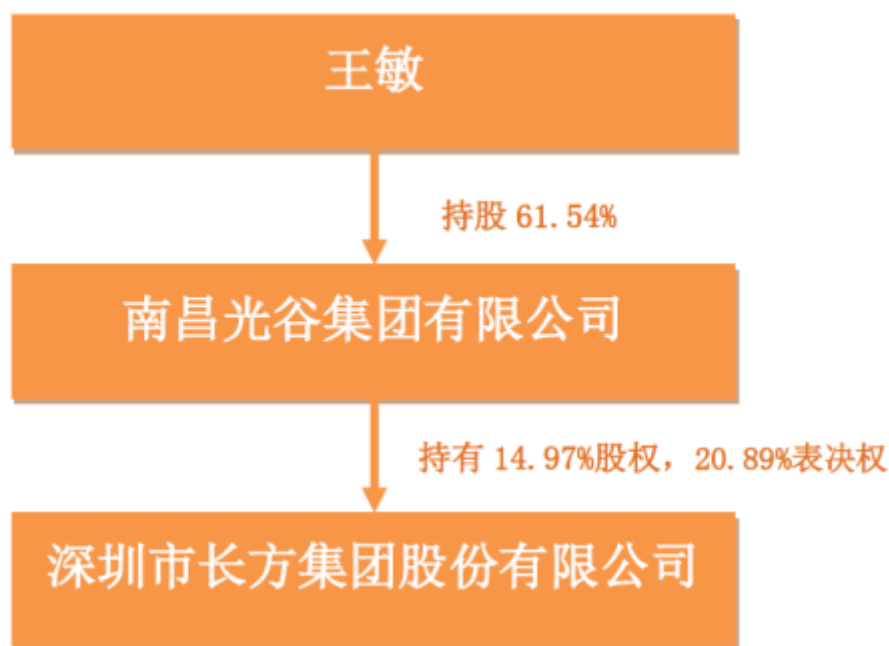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157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家伟、欧文斯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13商誉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方集团收购康铭盛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38,337.85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38,337.85万元。长方集团于2021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金额为14,883.90万元。由于形成本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销售返利的确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报告期初商誉减值金额的影响。

2. 存货管理

长方集团子公司康铭盛期末存货账面余额19,111.25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953.74万元。项目组在年审监盘过程中发现存在大量的呆滞品,并要求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呆滞品清单以及形成呆滞过程的相关资料。根据康铭盛提供的呆滞品清单,截止2021年12月31日呆滞品清单中的存货账面余额为1,793.80万元。由于未能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相关呆滞品清单的完整性和形成时间,我们无法判断呆滞品的总体金额及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 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

长方集团子公司康铭盛采用经销商和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境内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境外销售由于受所在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本年度涉及境内和境外销售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含税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三方回款的款项来源,我们无法判断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 销售返利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六)事项,2022年4月22日,长方集团子公司康铭盛经过公司自查,发现其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未入账销售返利。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销售返利合同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长方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5. 内控失效

如本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销售返利的确认和存货管理”所述,表明长方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以及康铭盛公司的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前述重大缺陷致使公司未能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无法判断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13.关联方承诺情况所述,康铭盛累计完成2018年度至2020年度承诺业绩的80.83%。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与康铭盛原29名股东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尚未有进展。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方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长方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方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方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方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长方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方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303,416.44	240,394,36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92,370.45	43,367,479.69
应收账款	498,376,943.98	606,045,853.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73,200.24	3,746,391.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576,690.01	11,750,349.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456,444.45	201,336,488.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27,445.63	4,694,552.76
流动资产合计	941,606,511.20	1,111,335,48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97,022.42	18,152,647.3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479,543.58	551,216,316.59
固定资产	530,811,937.36	638,494,439.81
在建工程	2,919,884.00	10,317,34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212,279.76	45,287,051.53
开发支出		
商誉		148,838,953.14
长期待摊费用	60,620,244.54	51,628,94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22,433.68	142,002,57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637.87	21,454,67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638,983.21	1,627,392,944.86
资产总计	1,699,245,494.41	2,738,728,42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017,349.61	472,1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49,817.85	59,465,568.13
应付账款	282,518,299.50	464,980,469.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90,785.52	11,871,04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145,501.90	20,279,374.82
应交税费	8,874,093.51	12,846,247.89
其他应付款	40,415,498.24	132,938,070.6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1,080,643.6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7,154.23	157,622,841.01
其他流动负债	20,557,497.29	1,543,235.85
流动负债合计	811,475,997.65	1,333,696,853.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000,000.00	171,39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985,83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25,387.45
递延收益	33,314,826.37	35,366,22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38,069.84	8,818,359.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52,896.21	247,895,309.64
负债合计	912,128,893.86	1,581,592,162.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6,012,149.27	756,012,14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7,477,768.05	-417,467,98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295,401.73	1,156,305,188.50
少数股东权益	821,198.82	831,07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116,600.55	1,157,136,26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9,245,494.41	2,738,728,428.73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50,143.28	136,344,50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32,370.45	17,376,173.51
应收账款	81,336,719.96	173,390,334.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4,498.24	1,221,185.64
其他应收款	439,938,999.78	410,828,47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486,136.87	58,963,578.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3,558.56	57,148.73
流动资产合计	717,012,427.14	798,181,400.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97,022.42	18,152,647.34
长期股权投资	1,483,900,316.05	1,583,900,31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479,543.58	82,933,392.07
固定资产	192,107,748.33	279,589,361.63
在建工程	91,769.91	91,76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86,719.13	10,552,757.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18,342.72	4,251,13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44,768.62	126,456,97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13,52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126,230.76	2,125,641,884.88
资产总计	2,518,138,657.90	2,923,823,28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999,895.27	32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49,817.85	111,009,565.53

应付账款	70,016,778.16	279,894,15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62,233.61	5,336,229.87
应付职工薪酬	4,181,882.70	6,875,925.74
应交税费	1,209,199.81	1,938,493.18
其他应付款	811,610,479.84	458,046,482.22
其中：应付利息		1,080,643.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7,154.23	157,622,841.01
其他流动负债	19,261,785.54	
流动负债合计	1,307,799,227.01	1,350,223,68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00,000.00	171,39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985,83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25,387.45
递延收益	8,777,440.49	11,367,59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77,440.49	215,078,324.34
负债合计	1,375,576,667.50	1,565,302,012.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698,587.09	1,108,698,587.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783,897,617.20	-567,938,33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561,990.40	1,358,521,27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8,138,657.90	2,923,823,284.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9,044,343.04	1,302,857,482.94
其中：营业收入	1,599,044,343.04	1,302,857,48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3,439,322.57	1,317,088,849.68
其中：营业成本	1,374,694,977.76	1,016,253,955.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855,372.98	15,374,815.69
销售费用	36,545,931.85	33,501,450.98
管理费用	74,049,620.22	71,300,154.08
研发费用	69,113,700.13	98,611,183.32
财务费用	42,179,719.63	82,047,290.27
其中：利息费用	36,843,575.95	60,810,575.91
利息收入	2,114,284.59	5,268,686.22
加：其他收益	14,636,123.16	27,819,55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3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92,611.10	19,416,13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135,318.77	-51,787,516.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0,367.63	10,232,604.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916,418.61	-8,550,246.57
加：营业外收入	9,375,171.30	3,923,268.19
减：营业外支出	6,521,021.14	9,905,439.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062,268.45	-14,532,418.02
减：所得税费用	99,957,397.08	23,275,87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019,665.53	-37,808,291.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019,665.53	-37,808,291.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09,786.77	-37,844,476.44
2.少数股东损益	-9,878.76	36,18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019,665.53	-37,808,2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009,786.77	-37,844,47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8.76	36,185.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683	-0.04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683	-0.04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678,624.62	517,204,817.83
减：营业成本	256,671,932.53	472,817,515.79

税金及附加	3,149,912.25	1,925,326.16
销售费用	3,763,588.50	5,434,436.13
管理费用	23,559,860.51	25,535,374.22
研发费用	14,984,738.98	30,176,130.58
财务费用	44,503,119.80	61,367,971.24
其中：利息费用	46,372,071.94	63,916,519.92
利息收入	1,984,615.21	4,123,289.39
加：其他收益	6,320,610.10	7,803,017.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5,56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25,700.28	9,130,36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20,931.39	-35,026,13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2,564.12	11,782,685.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813,549.32	-86,362,005.17
加：营业外收入	8,430,195.15	3,519,130.56
减：营业外支出	1,163,720.25	9,197,01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47,074.42	-92,039,887.06
减：所得税费用	96,412,207.21	6,762,45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59,281.63	-98,802,339.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59,281.63	-98,802,339.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959,281.63	-98,802,339.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094,527.88	1,255,284,868.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48,262.65	62,985,16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49,465.62	402,941,6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692,256.15	1,721,211,72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349,331.76	833,396,85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435,879.25	235,627,42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35,895.70	66,655,31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91,391.89	438,790,24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512,498.60	1,574,469,84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0,242.45	146,741,88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296,642.00	46,063,48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96,642.00	91,063,81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60,231.99	64,588,10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0,822.00	45,037,62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41,053.99	115,306,92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55,588.01	-24,243,10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053,944.42	288,8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30,707.18	826,939,47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84,651.60	1,115,799,47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3,199,500.00	523,2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97,544.51	46,625,13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76,644.82	710,929,81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473,689.33	1,280,824,94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89,037.73	-165,025,47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624.15	-3,787,75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5,316.32	-46,314,4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59,902.32	152,574,36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4,586.00	106,259,902.3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213,985.39	317,041,87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7,418.91	16,227,97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4,279.62	24,968,95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785,683.92	358,238,80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34,568.93	367,043,02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01,553.95	71,817,12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0,712.14	9,888,65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4,945.78	49,588,7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21,780.80	498,337,59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6,096.88	-140,098,79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16,320.00	45,943,48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16,320.00	90,943,48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29,909.24	30,464,64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57,941.36	220,019,20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87,850.60	256,165,05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71,530.60	-165,221,5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53,944.42	125,2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698,957.87	918,686,82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752,902.29	1,043,896,824.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199,500.00	215,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64,534.85	38,997,77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83,805.09	534,652,15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947,839.94	788,759,92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05,062.35	255,136,89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	-1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2,568.39	-50,183,47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3,286.24	67,546,76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0,717.85	17,363,286.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417,467,981.28		1,156,305,188.50	831,077.58	1,157,136,26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417,467,981.28		1,156,305,188.50	831,077.58	1,157,136,26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009,786.77		-370,009,786.77	-9,878.76	-370,019,66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009,786.77		-370,009,786.77	-9,878.76	-370,019,66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787,477,768.05		786,295,401.73	821,198.82	787,116,600.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3,798,510.58				27,652,251.51		-379,623,504.84		1,191,936.026.25	794,892.53	1,192,730,91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753,798,510.58				27,652,251.51		-379,623,504.84		1,191,936.026.25	794,892.53	1,192,730,91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38.69						-37,844,476.44		-35,630,837.75	36,185.05	-35,594,65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44,476.44		-37,844,476.44	36,185.05	-37,808,29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3,638.69								2,213,638.69		2,213,638.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13,638.69								2,213,638.69						2,213,638.6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417,467,981.28		1,156,305,188.50	831,077.58	1,157,136,266.08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567,938,335.57		1,358,521,27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567,938,335.57		1,358,521,27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959,281.63		-215,959,28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959,281.63		-215,959,28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783,897,617.20		1,142,561,990.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				1,106,484,948.				27,652,251.51	-469,135,996.42		1,455,109,972.49

	00			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6,484,948.40			27,652,251.51	-469,135,996.42		1,455,109,97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38.69				-98,802,339.15		-96,588,70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802,339.15		-98,802,33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3,638.69						2,213,638.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13,638.69						2,213,638.6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567,938,335.57		1,358,521,272.0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2228B；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法定代表人：王敏；注册资本：人民币79,010.8769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生产与销售；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及销售。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96	99.96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96	99.96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减少1家，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

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1.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

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2.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3.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4.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

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4.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5.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3.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6.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6.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票据承兑人主要为银行金融机构。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单位。	参照附注四/ (十二) 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

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2.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1.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

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信用期内款项	按照长期应收款回款计划，尚未到回款时间的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信用期外款项	按照长期应收款回款计划，已经超过回款时间的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

		提。
--	--	----

2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2.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

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8.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

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0.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1.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10年	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年	受益期限
专利权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

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1.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1.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货物销售，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到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房屋建筑物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价值较低的办公设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注释（二十五）](#)和[（三十二）](#)。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

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无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00%、9.00%、5.00%
消费税	应税电池销售额（量）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4 元、3 元、2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优惠税率。

1) 本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94420201，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944205361，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136001234，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其他

1、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4,969.42	832,253.69
银行存款	171,289,616.58	137,912,579.44
其他货币资金	39,098,830.44	101,649,534.20
合计	211,303,416.44	240,394,367.3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9,098,830.44	134,134,465.01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951,559.53	101,649,534.2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
冻结的银行存款		32,484,930.81
其他受限制资金	147,270.91	
合计	139,098,830.44	134,134,465.0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92,370.45	41,517,395.27
商业承兑票据		1,907,303.52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7,219.10
合计	16,792,370.45	43,367,479.6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792,370.45	100.00%			16,792,370.45	43,424,698.79	100.00%	57,219.10	0.13%	43,367,479.6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792,370.45	100.00%			16,792,370.45	41,517,395.27	95.61%	0.00	0.00%	41,517,395.27
商业承兑汇票						1,907,303.52	4.39%	57,219.10	3.00%	1,850,084.42
合计	16,792,370.45	100.00%			16,792,370.45	43,424,698.79	100.00%	57,219.10	0.13%	43,367,479.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792,370.45	0.00	0.00%
合计	16,792,370.45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7,219.10	0.00	57,219.10	0.00	0.00	0.00
合计	57,219.10	0.00	57,219.10	0.00	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07,863.14
合计	5,107,863.14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377,956.80	18,998,695.17
合计	56,377,956.80	18,998,695.17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98,316.73	17.03	114,198,316.73	100.00	-	96,642,873.93	12.80%	96,642,873.9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4,198,316.73	17.03	114,198,316.73	100.00	-	96,642,873.93	12.80%	96,642,873.9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522,612.95	82.97	58,145,668.97	10.45%	498,376,943.98	658,642,536.28	87.20%	52,596,682.79	7.99%	606,045,853.49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556,522,612.95	82.97	58,145,668.97	10.45%	498,376,943.98	658,642,536.28	87.20%	52,596,682.79	7.99%	606,045,853.49
合计	670,720,169.68	100.00	172,343,985.70	25.70	498,376,943.98	755,285,402.56	100.00%	149,239,565.72	19.76%	606,045,853.49

	929.68		985.70		43.98	10.21		56.72		3.4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8,991,048.51	48,991,048.51	100.00	诉讼中, 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二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五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4,975,457.00	4,975,457.00	100.00	失信执行人, 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七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客户十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十一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14,198,316.73	114,198,316.7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4,280,374.05	14,228,411.22	3.00%
1—2 年	46,353,440.42	9,270,688.08	20.00%
2—3 年	2,484,457.64	1,242,228.83	50.00%
3 年以上	33,404,340.84	33,404,340.84	100.00%
合计	556,522,612.95	58,145,668.9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8,660,359.85
1 至 2 年	65,145,770.11
2 至 3 年	15,477,427.34
3 年以上	91,437,372.38
3 至 4 年	8,174,230.09
4 至 5 年	44,031,795.15
5 年以上	39,231,347.14
合计	670720929.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642,873.93	4,975,457.00	2,300,000.00		14,879,985.80	114,198,316.7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596,682.79	5,548,986.18				58,145,668.97
合计	149,239,556.72	10,524,443.18	2,300,000.00		14,879,985.80	172,343,985.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其他变动说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8,991,048.51	7.30	48,991,048.51
第二名	21,103,299.24	3.15	633,098.98
第三名	18,803,992.67	2.80	564,119.78
第四名	17,762,423.98	2.65	17,762,423.98
第五名	17,134,672.26	2.55	514,040.17
合计	123,795,436.66	18.45	68,464,731.42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5,830.13	52.75%	2,571,751.59	68.65%
1 至 2 年	646,455.11	22.50%	478,420.67	12.77%
2 至 3 年	36,695.50	1.28%	307,693.51	8.21%
3 年以上	674,219.50	23.47%	388,525.99	10.37%
合计	2,873,200.24	--	3,746,391.7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的比例(%)		
第一名	366,081.54	12.74	2021年度	尚未结算
第二名	249,618.19	8.69	2021年度	尚未结算
第三名	186,537.63	6.49	2016年度	尚未结算
第四名	145,677.06	5.07	2021年度	尚未结算
第五名	140,479.50	4.89	2013年度	尚未结算
合计	1,088,393.92	37.88	---	---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76,690.01	11,750,349.87
合计	14,576,690.01	11,750,349.8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935,533.82	1,232,220.37
出口退税	8,091,494.90	3,409,898.34
备用金	177,471.83	127,552.27
往来款	11,245,163.31	11,741,864.07
其他	2,835,732.92	1,672,367.76
合计	25,285,396.78	18,183,902.8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402.87	6,379,150.07		6,433,552.9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36,687.80	5,284,733.63		5,421,421.43
本期核销		1,129,767.60		1,129,767.60
其他变动		-16,500.00		-16,5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1,090.67	10,517,616.10		10,708,706.7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461,183.69
1至2年	301,397.98
2至3年	130,957.21
3年以上	10,391,857.90
3至4年	10,144,031.31
4至5年	113,493.59
5年以上	134,333.00
合计	25,285,396.7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461,183.69	191,090.67	14,270,093.02	5,223,327.61	54,402.87	5,168,924.74
第二阶段	10,824,213.09	10,517,616.10	306,596.99	12,960,575.20	6,379,150.07	6,581,425.13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25,285,396.78	10,708,706.77	14,576,690.01	18,183,902.81	6,433,552.94	11,750,349.8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285,396.78	100.00	10,708,706.77	42.35	14,576,690.0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193,901.88	68.00	10,708,706.77	62.28	6,485,195.11
特殊风险组合	8,091,494.90	32.00	---	---	8,091,494.90

合计	25,285,396.78	100.00	10,708,706.77	42.35	14,576,690.01
----	---------------	--------	---------------	-------	---------------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183,902.81	100.00	6,433,552.94	35.38	11,750,349.8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774,004.47	81.25	6,433,552.94	43.55	8,340,451.53
特殊风险组合	3,409,898.34	18.75	---	---	3,409,898.34
合计	18,183,902.81	100.00	6,433,552.94	35.38	11,750,349.87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369,688.79	191,090.67	3.00
1—2年	301,397.98	60,279.59	20.00
2—3年	130,957.21	65,478.61	50.00
3年以上	10,391,857.90	10,391,857.90	100.00
合计	17,193,901.88	10,708,706.77	62.28

(2) 特殊风险组合

款项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出口退税	8,091,494.90	---	---
合计	8,091,494.90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29,767.6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3 年以上	39.55%	10,000,000.00
第二名	出口退税	8,091,494.90	1 年以内	32.00%	
第三名	往来款	1,417,922.70	1 年以内	5.61%	42,537.68
第四名	往来款	1,245,163.31	1 年以内	4.92%	37,354.90
第五名	电费	737,086.21	1 年以内	2.92%	22,112.59
合计	--	21,491,667.12	--	85.00%	10,102,005.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25,840.84	8,444,224.92	47,981,615.92	52,268,484.65	7,039,458.19	45,229,026.46
在产品	35,195,570.14	169,304.57	35,026,265.57	29,697,200.59		29,697,200.59
库存商品	103,534,460.76	23,004,238.00	80,530,222.76	108,172,290.92	21,064,688.60	87,107,602.32
发出商品	29,605,460.68		29,605,460.68	38,969,300.20		38,969,300.20
委托加工物资	312,879.52		312,879.52	333,359.40		333,359.40
合计	225,074,211.94	31,617,767.49	193,456,444.45	229,440,635.76	28,104,146.79	201,336,488.9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39,458.19	9,938,104.33		8,533,337.60		8,444,224.92
在产品		169,304.57				169,304.57
库存商品	21,064,688.60	37,225,108.72		35,285,559.32		23,004,238.00
合计	28,104,146.79	47,332,517.62		43,818,896.92		31,617,767.4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4,227,445.63	4,694,537.19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5.57
合计	4,227,445.63	4,694,552.76

其他说明：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9,725,140.99	32,828,118.57	6,897,022.42	53,327,018.52	35,174,371.18	18,152,647.34	
合计	39,725,140.99	32,828,118.57	6,897,022.42	53,327,018.52	35,174,371.18	18,152,647.34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长期应收款	39,725,140.99	100.00	32,828,118.57	82.64	6,897,022.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长期应收款	---	---	---	---	---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	---	---	---	---
合计	39,725,140.99	100.00	32,828,118.57	82.64	6,897,022.4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53,327,018.52	100.00	35,174,371.18	65.96	18,152,647.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	---	---	---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	---	---	---	---
合计	53,327,018.52	100.00	35,174,371.18	65.96	18,152,647.34

2.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1	39,725,140.99	32,828,118.57	82.64	偿付能力有限，依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9,725,140.99	32,828,118.57	82.64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35,174,371.18	12,533,733.19	---	---	-14,879,985.80	32,828,118.5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	---	---	---	---	---
合计	35,174,371.18	12,533,733.19	-	-	-14,879,985.80	32,828,118.57

其他变动说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1,599,961.87	58,560,710.17		730,160,672.04
2.本期增加金额	8,595.00	930,297.18		938,892.1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原因增加	8,595.00	930,297.18		938,892.18
3.本期减少金额	523,881,093.81	42,460,833.93		566,341,927.74
(1) 处置	523,881,093.81	42,460,833.93		566,341,927.74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7,727,463.06	17,030,173.42		164,757,636.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9,892,266.56	9,052,088.89		178,944,355.45
2.本期增加金额	22,361,983.43	978,989.52		23,340,972.95
(1) 计提或摊销	22,361,983.43	978,989.52		23,340,972.95
3.本期减少金额	106,892,503.57	6,114,731.93		113,007,235.50
(1) 处置	106,892,503.57	6,114,731.93		113,007,235.5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5,361,746.42	3,916,346.48		89,278,092.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365,716.64	13,113,826.94		75,479,543.58

2.期初账面价值	501,707,695.31	49,508,621.28		551,216,316.59
----------	----------------	---------------	--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365,716.64
土地使用权	13,113,826.94
合计	75,479,543.58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0,811,937.36	638,392,778.3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101,661.49
合计	530,811,937.36	638,494,439.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9,096,097.81	662,463,652.61	19,452,570.68	89,689,359.04	1,130,701,680.14
2.本期增加金额	4,180,365.77	17,871,755.50		642,053.95	22,694,175.22
(1) 购置		6,373,562.10		642,053.95	7,015,616.05
(2) 在建工程转入	4,180,365.77	11,498,193.40			15,678,559.1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7,302.68	78,078,927.72	210,788.00	2,649,989.00	81,047,007.40
(1) 处置或报废		78,078,927.72	210,788.00	2,649,989.00	80,939,704.72
(2) 其他减少	107,302.68				107,302.68
4.期末余额	363,169,160.90	602,256,480.39	19,241,782.68	87,681,423.99	1,072,348,847.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616,976.17	332,063,099.19	13,339,734.93	45,602,426.28	439,622,236.57
2.本期增加金额	13,880,199.02	50,778,505.39	1,145,535.99	6,275,086.59	72,079,326.99
(1) 计提	13,880,199.02	50,778,505.39	1,145,535.99	6,275,086.59	72,079,326.99
3.本期减少金额		50,384,674.01	200,248.60	1,939,079.91	52,524,002.52
(1) 处置或报废		50,384,674.01	200,248.60	1,939,079.91	52,524,002.52
4.期末余额	62,497,175.19	332,456,930.57	14,285,022.32	49,938,432.96	459,177,561.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653,242.55		33,422.70	52,686,665.25
2.本期增加金额		39,720,141.16		247,751.08	39,967,892.24
(1) 计提		39,720,141.16		247,751.08	39,967,892.24
3.本期减少金额		10,294,195.71		1,012.22	10,295,207.93
(1) 处置或报废		10,294,195.71		1,012.22	10,295,207.93
4.期末余额		82,079,188.00		280,161.56	82,359,349.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0,671,985.71	187,720,361.82	4,956,760.36	37,462,829.47	530,811,937.36
2.期初账面价值	310,479,121.64	277,747,310.87	6,112,835.75	44,053,510.06	638,392,778.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50,171,246.85	69,078,780.69	68,059,545.66	13,032,920.50	

合计	150,171,246.85	69,078,780.69	68,059,545.66	13,032,920.50	
----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3,846,542.97	正在提供资料办理中，需要赎回土地证
合计	43,846,542.97	

其他说明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407,758.60	1,728,378.38	0.00	6,679,380.22
合计	8,407,758.60	1,728,378.38	0.00	6,679,380.22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处置	0.00	101,661.49
合计	0.00	101,661.49

其他说明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19,884.00	10,317,342.75
合计	2,919,884.00	10,317,342.7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造模具	2,372,530.75		2,372,530.75	9,009,149.45		9,009,149.45
厂房装修改造	222,426.28		222,426.28	1,216,423.39		1,216,423.39

其他	324,926.97		324,926.97	91,769.91		91,769.91
合计	2,919,884.00		2,919,884.00	10,317,342.75		10,317,342.75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12,274,911.21	34,875,000.00	103,327,811.71
2.本期增加金额				24,778.76		24,778.76
(1) 购置				24,778.76		24,778.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12,299,689.97	34,875,000.00	103,163,59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62,020.68	17,245,999.75		9,768,739.75	25,875,000.00	57,851,760.18
2.本期增加金额	902,144.16	4,959.96		692,446.41	4,500,000.00	6,099,550.53
(1) 计提	902,144.16	4,959.96		692,446.41	4,500,000.00	6,099,550.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64,164.84	17,250,959.71		10,461,186.16	30,375,000.00	63,951,310.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2,860,135.66	13,640.29		1,838,503.81	4,500,000.00	39,212,279.76
2.期初账面 价值	33,762,279.82	18,600.25		2,506,171.46	9,000,000.00	45,287,051.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用于融资。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 (深圳市)科技 有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 (深圳市) 科技 有限公司	234,539,522.08	148,838,953.14				383,378,475.22
合计	234,539,522.08	148,838,953.14				383,378,475.2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83,378,475.22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47,105,891.71	14,272,712.09	5,801,418.95		55,577,184.85
广告费	271,913.42	2,339,622.65	856,819.10		1,754,716.97
融资手续费	4,251,135.57		1,232,792.85		3,018,342.72
工商联会费	0.00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合计	51,628,940.70	16,912,334.74	7,921,030.90		60,620,244.54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422,164.98	6,411,330.56	257,853,419.27	38,724,160.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18,695.44	915,436.02	6,010,244.42	950,003.86
可抵扣亏损	200,298,457.48	30,044,768.62	634,971,616.24	95,245,742.43
递延收益	24,537,385.88	4,050,898.48	35,366,223.05	5,683,863.38
预计负债			9,325,387.45	1,398,808.12
合计	273,076,703.78	41,422,433.68	943,526,890.43	142,002,578.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500,000.00	675,000.00	9,000,000.00	1,350,000.00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49,171,408.31	7,663,069.84	47,686,221.55	7,468,359.42
合计	53,671,408.31	8,338,069.84	56,686,221.55	8,818,359.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22,433.68		142,002,57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38,069.84		8,818,359.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24,919,880.01	190,530,929.89

资产减值准备	189,400,376.32	13,842,092.71
合计	1,114,320,256.33	204,373,022.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07,612,134.92	
2022 年	1,270,066.07	27,495,930.22	
2023 年	2,259,992.80	15,943,681.24	
2024 年	3,137,818.87	22,591,223.51	
2025 年	14,504,729.53	16,887,960.00	
2026 年	127,305,257.37		
2027 年	41,630,453.35		
2028 年	180,822,843.28		
2029 年	239,836,540.01		
2030 年	253,270,970.14		
2031 年	60,881,208.59		
合计	924,919,880.01	190,530,929.89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75,637.87		275,637.87	3,574,674.71		3,574,674.7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880,000.00		17,880,000.00
合计	275,637.87		275,637.87	21,454,674.71		21,454,674.71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97,000,000.00	289,500,000.00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146,590,166.66	102,65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00.00	4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27,182.95	
合计	389,017,349.61	472,1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	2021-7-14	2022-1-13	人民币	6.5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中信银行	2021-9-23	2022-9-23	人民币	6.69	抵押+保证	69,580,000.00
中信银行	2021-9-26	2022-9-26	人民币	6.69	抵押+保证	77,420,000.00
浙商银行	2021-10-21	2022-10-20	人民币	5.20	抵押+保证	5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1-8-17	2022-8-12	人民币	4.88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中国工商	2021-2-2	2022-1-13	人民币	4.79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票据贴现						146,590,166.66
未到期应付利息						427,182.95
合计	---	---	---	---	---	389,017,349.61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2,496.88	11,409,874.27
银行承兑汇票	10,477,320.97	48,055,693.86
合计	10,649,817.85	59,465,568.1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6,098,194.43	410,280,959.00
应付工程款	12,758,099.08	18,486,821.90
应付设备款	23,662,005.99	36,212,688.82

合计	282,518,299.50	464,980,469.72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4,864,476.69	欠款未付
单位二	1,957,057.31	欠款未付
单位三	1,472,916.54	欠款未付
单位四	1,272,269.96	欠款未付
单位五	1,007,939.50	欠款未付
合计	20,574,660.00	--

其他说明：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11,990,785.52	11,871,044.97
合计	11,990,785.52	11,871,044.9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595,038.68	210,404,614.30	210,878,307.74	19,121,34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4,336.14	4,597,034.78	5,257,214.26	24,156.66
三、辞退福利		316,043.61	316,043.61	
合计	20,279,374.82	215,317,692.69	216,451,565.61	19,145,501.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41,752.41	193,999,909.65	194,470,286.87	18,871,375.19
2、职工福利费	220,537.89	11,942,359.57	11,932,308.57	230,588.89
3、社会保险费	13,828.38	2,023,173.14	2,036,540.36	46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67.22	1,382,709.72	1,396,076.94	0.00
工伤保险费	461.16	523,827.42	523,827.42	461.16
生育保险费	0.00	116,636.00	116,636.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1,647,023.64	1,647,023.64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20.00	792,148.30	792,148.30	18,920.00
合计	19,595,038.68	210,404,614.30	210,878,307.74	19,121,345.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3,213.48	4,399,669.86	5,059,849.34	23,034.00
2、失业保险费	1,122.66	197,364.92	197,364.92	1,122.66
合计	684,336.14	4,597,034.78	5,257,214.26	24,156.66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78,950.14	5,640,470.44
消费税	598,095.80	484,337.93
企业所得税	1,121,399.75	4,563,932.34
个人所得税	346,282.30	525,02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651.16	453,048.48
房产税	550,583.28	550,583.28
教育费附加	224,336.98	200,545.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509.83	133,649.40
印花税	51,850.78	144,226.42
土地使用税	150,433.49	150,433.49

合计	8,874,093.51	12,846,247.89
----	--------------	---------------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1,080,643.66
其他应付款	40,415,498.24	131,857,426.96
合计	40,415,498.24	132,938,070.6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5,344.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585,299.32
合计	0.00	1,080,643.6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280,244.90	4,099,815.51
水电费	1,840,564.66	795,146.50
伙食费用	1,533,000.48	1,561,823.50

股权投资款	21,914,051.04	21,914,051.04
往来款	6,648,271.11	99,593,039.65
其他费用	5,199,366.05	3,893,550.76
合计	40,415,498.24	131,857,426.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14,051.04	尚未支付的收购康铭盛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江西省流明光电有限公司	3,725,387.67	尚未偿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利息
江西省正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85,287.67	尚未偿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利息
合计	27,424,726.38	--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41,637.22	118,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5,517.01	39,222,841.01
合计	28,307,154.23	157,622,841.01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	1,558,802.12	1,543,235.85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18,998,695.17	
合计	20,557,497.29	1,543,235.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86,141,637.22	289,799,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41,637.22	-118,4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	171,399,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9-4-22	2026-4-21	人民币	5.39	保证抵押借款	86,000,000.00
合计	---	---	---	---	---	86,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22,985,839.72
合计		22,985,839.7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65,517.00	62,208,680.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5,517.00	39,222,841.01
合计	0.00	22,985,839.72

其他说明：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0.00	9,325,387.45	贷款逾期利息

合计		9,325,387.45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366,223.05	2,230,000.00	4,281,396.68	33,314,826.37	详见表 1
合计	35,366,223.05	2,230,000.00	4,281,396.68	33,314,826.3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 高效节能光 源器材产业 化项目资金	1,749,954.26			500,045.53			1,249,908.73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灯 具 IC 驱动电 源研发项目	400,000.24			99,999.96			300,000.28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 产项目	1,878,333.59			459,999.96			1,418,333.6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 环保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扶持计划	2,380,000.00			510,000.00			1,8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 性新兴产业 和未来产业 发展专项资 金	2,663,333.18			470,000.04			2,193,333.14	与资产相关
新安电器 (深圳)有 限公司生产 设备及灯具 节能等项目 资金	1,500,750.00			261,000.00			1,239,750.00	与资产相关
市产业转型 升级专项资	795,225.90			289,111.19			506,114.71	与资产相关

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								
技改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170,000.00		28,333.34			141,666.66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四批资助计划		10,000.00		166.86			9,833.14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0,000.00		34,166.68			2,015,833.3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228,750.00			45,000.00			183,75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技术改造资助类项目资助	112,000.00			112,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907,500.00			330,000.00			577,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6,333.33			236,000.00			570,333.33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资助	1,053,666.72			218,000.00			835,666.72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8,357,888.00			195,888.00			8,162,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土地实用款	7,014,022.00			155,292.00			6,858,73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机器化换人”项目奖补	1,729,166.71			249,999.96			1,479,166.75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扶持	2,343,981.72			54,511.20			2,289,470.52	与资产相关

资金（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企业发展资金（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445,317.40			31,881.96			1,413,435.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366,223.05	2,230,000.00		4,281,396.68			33,314,826.37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5,950,504.27			755,950,504.27
其他资本公积	61,645.00			61,645.00
合计	756,012,149.27			756,012,149.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合计	27,652,251.51			27,652,251.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467,981.28	-379,623,504.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7,467,981.28	-379,623,504.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385,515.53	-37,844,476.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477,768.05	-417,467,98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1,044,176.30	856,530,607.95	1,258,899,222.44	991,848,238.85
其他业务	588,000,166.74	518,164,369.81	43,958,260.50	24,405,716.49
合计	1,599,044,343.04	1,374,694,977.76	1,302,857,482.94	1,016,253,955.3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99,044,343.04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1,302,857,482.94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88,000,166.74	主要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43,958,260.50	主要为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	588,000,166.74	主要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43,958,260.5	主要为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88,000,166.74	主要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43,958,260.50	主要为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11,044,176.30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1,258,899,222.44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253,817,207.16	449,634,338.09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539,191,770.48	629,482,148.71	
其他电子产品			218,035,198.66	179,782,735.64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43,958,260.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629,718,370.83	763,095,618.38	
国外			381,325,805.47	495,803,604.06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43,958,260.5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557,875,487.37	1,268,309,281.0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1,168,855.67	34,548,201.8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599,044,343.04	1,302,857,482.9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453,508.98	1,567,115.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2,902.73	3,703,137.90
教育费附加	2,386,951.80	1,636,063.14
房产税	13,318,558.35	5,014,538.77
土地使用税	1,097,503.77	918,139.55
车船使用税	30,287.44	33,548.00
印花税	1,404,060.94	1,411,069.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1,300.60	1,090,708.71
其他	493.98	494.04
土地增值税	10,109,804.39	
合计	36,855,372.98	15,374,815.69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2,637,258.80	11,295,349.63
参展广告费	13,871,583.78	14,154,832.52
折旧费	96,766.45	83,048.54
办公及物耗费	79,017.04	82,064.33
样品赠送	185,701.49	58,431.31
差旅费及交通费	1,743,662.71	1,829,737.39
返利	1,189,798.14	1,130,949.22
商品保险费	2,313,725.83	2,254,504.07
其他	4,428,417.61	2,612,533.97
合计	36,545,931.85	33,501,450.98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2,631,610.60	30,672,493.13
办公费	559,013.12	1,159,284.67
业务招待费	2,037,101.06	1,347,305.40
折旧摊销费	16,837,483.82	17,469,882.88
审计评估咨询费	6,773,751.83	3,571,522.78
租赁费	2,707,583.53	3,920,276.14
服务费及差旅费	6,307,950.70	3,647,854.42
其他	6,195,125.56	9,511,534.66
合计	74,049,620.22	71,300,154.08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31,697,447.03	32,716,495.53
办公费	232,164.01	110,826.28
试验检验费	819,139.93	352,424.15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943,292.39	155,643.88

折旧及摊销	11,883,868.69	12,322,128.19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19,804,446.93	48,807,681.49
认证费	365,587.99	25,857.55
水电及租赁费	1,774,082.96	3,370,453.11
中介及审核服务费	238,337.36	1,926.86
其他	1,355,332.84	747,746.28
合计	69,113,700.13	98,611,183.32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843,575.95	60,810,575.91
减：利息收入	2,114,284.59	5,268,686.22
汇兑损益	6,613,667.55	23,839,438.6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36,760.72	2,665,961.97
合计	42,179,719.63	82,047,290.27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437,911.96	27,819,559.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8,211.20	0.00
合计	14,636,123.16	27,819,559.80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0.00	332.91
合计		332.91

其他说明：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992,611.10	19,416,139.47
合计	-24,992,611.10	19,416,139.47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332,537.73	-28,615,730.63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963,827.90	-23,171,785.7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48,838,953.14	
合计	-236,135,318.77	-51,787,516.33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970,367.63	10,232,604.32
合计	7,970,367.63	10,232,604.32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赔偿收入		22,41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841,577.15	1,786,689.29	841,577.15
预计负债转回	8,333,912.27	1,396,086.63	8,333,912.27
其他	199,681.88	718,082.27	199,681.88
合计	9,375,171.30	3,923,268.19	9,375,17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5,456.37	172,734.28	85,456.37
罚款滞纳金支出	2,759,653.39	232,432.45	2,759,653.39
诉讼涉及货款逾期利息	723,035.10	9,125,387.45	723,035.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5.09	279,788.43	375.09
其他	60,115.32	95,097.03	60,115.32
赔偿支出	850,336.75		850,336.75
盘亏损失	2,042,049.12		2,042,049.12
合计	6,521,021.14	9,905,439.64	6,521,021.14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457.95	2,367,666.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099,855.03	20,908,206.79
合计	99,957,397.08	23,275,873.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0,062,268.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509,340.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8,769.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4,776.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494.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545,012.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529,350.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472,114.12
所得税费用	99,957,397.08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30,247.84	5,268,686.22
政府补助款	12,410,701.43	24,872,496.66
往来款	88,723,585.54	372,800,504.89
司法冻结款	32,484,930.81	
合计	134,449,465.62	402,941,687.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4,135,163.98	51,053,633.35
往来款	72,756,227.91	355,251,679.76
司法冻结		32,484,930.81
合计	136,891,391.89	438,790,243.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工业园购买意向金	2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的工业园购买意向金	25,580,822.00	45,037,625.39
合计	25,580,822.00	45,037,625.3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153,630,707.18	499,939,471.48
收到的其他借款		327,000,000.00
合计	153,630,707.18	826,939,471.4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191,080,003.42	362,837,187.95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45,196,641.40	60,842,628.28
归还股东借款		56,750,000.00
归还其他借款	96,500,000.00	230,500,000.00
合计	332,776,644.82	710,929,816.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0,019,665.53	-37,808,29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127,929.87	32,371,37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95,420,299.94	115,770,81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099,550.53	7,464,39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21,030.90	10,632,77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0,367.63	-10,232,604.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09	279,78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27,745.77	64,598,331.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80,144.61	20,872,34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289.58	35,857.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6,423.82	33,086,15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676,659.54	113,008,18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470,079.78	-203,336,925.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0,242.45	146,741,880.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04,586.00	106,259,902.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259,902.32	152,574,365.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5,316.32	-46,314,463.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204,586.00	106,259,902.32
其中：库存现金	914,969.42	832,25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289,616.58	105,427,648.6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4,586.00	106,259,902.32

其他说明：

5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098,830.44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应收票据	5,107,863.14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263,243,175.22	用于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无形资产	32,860,135.66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75,479,543.58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515,789,548.04	--

其他说明：

5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1,223.80	6.3757	772,886.5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9,042,777.70	6.3757	185,168,037.7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230,000.00	递延收益	4,281,396.6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156,515.28	其他收益	10,156,515.2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386,515.28		14,437,911.96

5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毕全资子公司长方教育的注销手续，长方教育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完成后，长方教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高安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上高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商务服务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04%	-72,454.08	0.00	758,623.5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29,487,616.72	436,804,499.19	1,366,292,115.91	308,519,830.63	32,200,455.72	340,720,286.35	927,204,814.78	453,173,674.36	1,380,378,489.14	298,642,766.34	31,466,985.30	330,109,751.6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60,446,654.89	-24,696,907.94	-24,696,907.94	35,723,335.11	813,526,983.27	90,462,616.13	90,462,616.13	44,757,800.00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4、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

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6,792,370.45	-
应收账款	598,955,557.46	100,578,613.48
其他应收款	25,285,396.78	10,708,706.77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39,725,140.99	32,828,118.57
合计	680,758,465.68	144,115,438.82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9,017,349.61		389,017,349.61
应付票据	10,649,817.85		10,649,817.85
应付账款	282,518,299.50		282,518,299.50
其他应付款	40,415,498.24		40,415,498.24
长期借款	27,141,637.22	59,000,000.00	86,141,637.22
长期应付款	1,165,517.00		1,165,517.00
合计	750,908,119.42	59,000,000.00	809,908,119.42

1. 市场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境外业务占比也较大，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模组生产	13,000 万元	14.97%	20.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昌光谷直接持有公司14.97%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5.92%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9%，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系2009年11月30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敏。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敏	董事长
刘志刚	董事、总经理
姜泽宇	董事
梁涤成	董事
王寿群	独立董事
方志刚	独立董事
阮军	独立董事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黄楚钰	监事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
江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江如练	董事（历任）
陈婷	监事（历任）
周琰	职工代表监事（历任）
饶奋明	副总经理（历任）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历任）
李迪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李映红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聂卫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唐秋南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李细初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聂向红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邓子长	与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邓子权	与一致行动人邓子长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万卫国	南昌光谷董事、总经理
李璩	南昌光谷董事
张琼	南昌光谷董事
潘晓峰	南昌光谷董事
黄丽娟	南昌光谷监事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与南昌光谷为一致行动关系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江西晶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姜泽宇任该企业董事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梁涤成任该企业董事
略川（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梁涤成持股 80%企业
深圳市君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寿群持股 60%企业
内港通（深圳）跨境投资有限公司	王寿群持股 40%企业
内港通（深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寿群持股 39.4%企业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常州国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阮军持股 57.77% 企业
东莞市奥嘉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田洪平持股 80% 企业
JW 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江玮投资企业
深圳市禾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邓子长、邓子权投资企业
江西省晶合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共青城光谷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如练（历任）任该企业高管
金沙江联合资本	江如练（历任）任该企业高管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租车费用				10,253.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敏, 彭国平、惠州长方、康铭盛	147,000,000.00	2021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6日	否
康铭盛、南昌光谷、王敏、彭国平	15,000,000.00	2021年07月14日	2022年01月13日	否
王敏	75,000,00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2月16日	否
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86,000,000.00	2019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21年9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深银坪山综字第0014号，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17日。王敏，彭国平、惠州长方、康铭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深银坪山最保字第0016号、2021深银坪山最保字第0017号、2021深银坪山最保字第0018号。

2、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H39022107007，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康铭盛、南昌光谷、王敏、彭国平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B39022107007-1、GB39022107007-2、GB39022107007-3、GB39022107007-4。

3、2021年10月1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584101）浙商银综授字（2021）第10101号，授信额度为11,000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王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584101）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10101号。

4、2019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81200201800022891、额度为30,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110052019000039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1,710.64	4,014,036.40

（4）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3.82	3.82
其他应付款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14,051.04	21,914,051.04

6、关联方承诺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29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不低于1.25亿元、1.40亿元和1.55亿元。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逐年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10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一次性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3,463.26
2019年度	12,925.58
2020年度	7,558.34

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为33,947.18万元，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80.83%。

鉴于公司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就2020年康铭盛业绩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及相关承诺调整事项尚在协商中，截至报告日，相关补偿事宜未有进展。

7、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除如“附注六-注释51”所述的资产抵押及受限情况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2年4月22日上午，公司收到子公司康铭盛更新后的财务报表，涉及康铭盛自查自纠发现的未入账销售返利168,273,154.71元。公司高度重视，于当日下午召开审计委员会，责成管理层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往康铭盛了解相关情况并要求向公司提交相关资料，2022年4月28日晚康铭盛向公司提交了相关资料。因返利涉及2018年至2020年康铭盛原股东业绩承诺期损益，影响金额巨大，加之时间短公司及审计机构无法核实返利事项，涉及康铭盛自查自纠发现的未入账销售返利事项需要进行细致核查其相关时期交易合同和资料及凭据，并与相关客户进行核实和沟通，以确定相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正确金额及后续处理方式等。为此，本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所述事项暂列为或有事项，待核实后，如果涉及需要调整当前或前期财务报表，包括由此影响而需要调整的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则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重述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为此提醒本财务报表阅读者关注所述事项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相关财务报告。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事项

202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拟处置生产效率低下的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如固晶机、分光机等设备，资产原值 78,086,521.27 元，净值 9,646,139.94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资产已处置其中的 892 台，处置收入 373.65 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一、关于麻阳 PPP 项目债务重组情况

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就麻阳 PPP 项目与深圳华强源、麻阳华强源、深圳华强源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诚实信用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1、深圳华强源、麻阳华强源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我司支付人民币玖佰万元，第 2 条协议生效；

2、深圳华强源、麻阳华强源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之前，分两次向我司支付共计 14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1200 万元，剩余的本金及违约金利息，我司给予减免；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麻阳华强源已回款 1400 万元，豁免麻阳华强源约 1190 万元。

二、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

我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我司与聚灿光电就双方的买卖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

1、双方确认乙方所欠货款本金 79,115,070.88 元以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利息 11,961,890.70 元，货款本金加利息共计 91,076,961.58 元。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本金 79,115,070.88 元以及利息 6,564,619.94 元，共计 85,679,690.82 元；剩余利息给予豁免。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了聚灿光电的货款本金及利息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3、其他

1. 主要股东及高管股权质押/冻结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主要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日期	解质押/解冻结期限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比例（%）	是否被 质押/司 法冻结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78,085.00	2018-06-19/2021-10-29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4-10-28	9.93	是/是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12,741.00	2019-07-09/2021-10-29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4-10-28	5.04	是/是
邓子权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9-10-17/2022-4-6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5-4-5	0.10	是/是
邓子权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19-10-17/2021-8-6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4-8-5	0.41	是/是
邓子权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388,704.00	2019-10-17/2021-7-1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4-6-30	0.30	是/是
邓子权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1,371,296.00	2019-10-17/2021-8-6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4-8-5	2.70	是/是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6-24/2021-8-6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4-8-5	0.01	是/是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05-08/2021-8-6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4-8-5	0.01	是/是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0	2020-10-23/2021-8-6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4-8-5	0.19	是/是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	2020-10-23/2021-8-6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4-8-5	0.15	是/是
邓子长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9-06-26/2022-4-6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5-4-5	0.08	是/是
邓子长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400,000.00	2019-06-26/2021-8-6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4-8-5	2.46	是/是
邓子长	--	87,518.00	2021-8-4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2024-8-3	0.01	否/是
李迪初	--	41,949,552.00	2021-10-29	质权人申请解质押为止	5.31	否/是

				止/2024-10-28		
合计	--	210,957,896.00	--	--	26.70	--

2.向非金融机构拆借款项

2020年度公司向江西省流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明光电”）借款66,000,000.00元；向江西省正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能环保”）借款30,500,000.00元。

2020年5月，公司收到流明光电借款20,000,000.00元，2020年6月公司收到流明光电借款46,000,000.00元，合计收到借款66,000,000.00元。截止报告日借款本金已偿还，尚余借款利息3,725,387.67未偿还。

2020年6月，公司收到正能环保借款30,500,000.00元。截止报告日借款本金已偿还，尚余借款利息1,785,287.67未偿还。

3.与供应商梓泰锋诉讼

2018年1月18日，长方集团与深圳梓泰锋签订了芯片《订购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0,500,000.00元。同日，长方集团向深圳梓泰锋支付了预付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在长方集团支付预付款后，深圳梓泰锋以芯片价格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未予供货，公司多次催货、返还预付款无果。2021年芯片供应紧张，为了减少损失，长方集团与深圳梓泰锋于2021年4月22日重新签订《订购合同》及《订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深圳梓泰锋仅仅向长方集团交付了金额为169,647.49元的芯片，尚未发货金额为9,830,352.51元。因深圳梓泰锋拖延交货且长方集团多次催促未果，2021年11月20日，长方集团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并申请诉讼保全，该案于2022年4月27日于坪山区人民法院第五审批法庭开庭，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宣判。

4.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细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于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4月22日共减持公司股份832.8645万股，超过公司总股本1%。

5.子公司或有事项

2022年4月22日上午，公司收到子公司康铭盛更新后的财务报表，涉及康铭盛自查自纠发现的未入账销售返利168,273,154.71元。公司高度重视，于当日下午召开审计委员会，责成管理层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往康铭盛了解相关情况并要求向公司提交相关资料，2022年4月28日晚康铭盛向公司提交了相关资料。因返利涉及2018年至2020年康铭盛原股东业绩承诺期损益，影响金额巨大，加之时间短公司及审计机构无法核实返利事项，涉及康铭盛自查自纠发现的未入账销售返利事项需要进行细致核查其相关时期交易合同和资料及凭据，并与相关客户进行核实和沟通，以确定相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正确金额及后续处理方式等。为此，本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所述事项暂列为或有事项，待核实后，如果涉及需要调整当前或前期财务报表，包括由此影响而需要调整的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则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重述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为此提醒本财务报表阅读者关注所述事项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相关财务报告。

6.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 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 主要为生产LED封装光源及应用产品, 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因此, 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98,316.73	52.48	114,198,316.73	100.00	-	96,642,873.93	32.88%	96,642,873.9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98,316.73	52.48%	114,198,316.73	100.00%		96,642,873.93	32.88%	96,642,873.9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407,849.10	47.52	22,071,129.14	21.34%	81,336,719.96	197,240,760.85	67.12%	23,850,426.13	12.09%	173,390,334.7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83,560,419.63	38.40%	22,071,129.14	26.41%	61,489,290.49	185,965,525.98	63.28%	23,850,426.13	12.83%	162,115,099.85
特殊风险组合	19,847,429.47	9.12%			19,847,429.47	11,275,234.87	3.84%	0.00	0.00%	11,275,234.87
合计	217,606,165.83	100.00	136,269,445.87	62.62	81,336,719.96	293,883,634.78	100.00%	120,493,300.06	41.00%	173,390,334.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8,991,048.51	48,991,048.51	100.00	诉讼中, 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二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五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4,975,457.00	4,975,457.00	100.00	失信执行人, 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七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客户十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十一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14,198,316.73	114,198,316.7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1,311,826.31	1,839,354.79	3.00
1-2年	1,934,345.66	386,869.13	20.00
2-3年	938,684.89	469,342.45	50.00
3年以上	19,375,562.77	19,375,562.77	100.00
合计	83,560,419.63	22,071,129.14	26.41

2. 特殊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19,847,429.47	---	---
合计	19,847,429.4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306,577.51
1 至 2 年	28,696,073.77
2 至 3 年	16,194,920.24
3 年以上	77,408,594.31
3 至 4 年	7,568,448.10
4 至 5 年	43,785,595.12
5 年以上	26,054,551.09
合计	217,606,165.8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642,873.93	4,975,457.00	2,300,000.00		14,879,985.80	114,198,316.7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850,426.13		1,779,296.99			22,071,129.14
合计	120,493,300.06	4,975,457.00	4,079,296.99		14,879,985.80	136,269,445.87

第四名	13,275,264.67	6.10	-
第五名	12,127,355.59	5.57	12,127,355.59
合计	107,134,984.44	49.22	79,330,194.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9,938,999.78	410,828,470.76
合计	439,938,999.78	410,828,470.7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38,218,752.03	405,150,353.74
保证金	175,807.67	345,807.67
备用金	177,471.83	127,552.27
其他往来款	11,245,163.31	10,000,000.00
其他	264,582.78	297,895.44
合计	450,081,777.62	415,921,609.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10.43	5,073,627.93		5,093,138.3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0,355.52	5,498,864.81		5,529,220.33
本期核销		479,580.85		479,580.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865.95	10,092,911.89		10,142,777.8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9,880,950.15
1 至 2 年	134,894.47
3 年以上	10,065,933.00
3 至 4 年	10,009,600.00
4 至 5 年	5,000.00
5 年以上	51,333.00
合计	450,081,777.6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9,880,950.15	49,865.95	439,831,084.20	405,800,701.45	19,510.43	405,781,191.02
第二阶段	10,144,494.47	10,036,578.89	107,915.58	10,120,907.67	5,073,627.93	5,047,279.74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450,025,444.62	10,086,444.84	439,938,999.78	415,921,609.12	5,093,138.36	410,828,470.7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0,081,777.62	100.00	10,142,777.84	2.25	439,938,999.7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863,025.59	2.64	10,142,777.84	85.50	1,720,247.75
特殊风险组合	438,218,752.03	97.36	-	-	438,218,752.03
合计	450,081,777.62	100.00	10,142,777.84	2.25	439,938,999.78

	2				
--	---	--	--	--	--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15,921,609.12	100.00	5,093,138.36	1.22	410,828,470.7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771,255.38	2.59	5,093,138.36	47.28	5,678,117.02
特殊风险组合	405,150,353.74	97.41	---	---	405,150,353.74
合计	415,921,609.12	100.00	5,093,138.36	1.22	410,828,470.76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62,198.12	49,865.95	3.00
1-2年	134,894.47	26,978.89	20.00
2-3年	-	-	--
3年以上	10,065,933.00	10,065,933.00	100.00
合计	11,863,025.59	10,142,777.84	85.50

(2) 特殊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438,218,752.03	---	---
合计	438,218,752.03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438,218,752.03	1年以内	97.36%	
第二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3年以上	2.22%	10,000,000.00
合计	--	448,218,752.03	--	99.59%	10,000,000.00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3,900,316.05		1,4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合计	1,483,900,316.05		1,4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268,900,316.05					1,268,900,316.05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583,900,316.05		100,000,000.00			1,483,900,316.05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406,202.62	245,021,408.84	453,968,055.55	424,893,681.10
其他业务	23,272,422.00	11,650,523.69	63,236,762.28	47,923,834.69
合计	287,678,624.62	256,671,932.53	517,204,817.83	472,817,515.7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264,406,202.62	453,968,055.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15,563.92	
合计	-7,415,563.92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51,75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	14,437,911.96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2,36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31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25.02	
合计	67,637,186.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9%	-0.4683	-0.4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6%	-0.5539	-0.55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